



股票代號: 6570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lex Technology Inc.

112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刊印

<http://www.aplex.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劉則瑩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8226-2881

電子郵件信箱：andyliu@aplex.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素貞

職稱：管理處經理

電話：(02)8226-2881

電子郵件信箱：maggielee@aplex.com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6 號 15 樓之 1

電話：(02)8226-2881

工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50 號 15 樓

電話：(02)8226-2881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邱鏞銘、劉書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aplex.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4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之情形.....	5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從業員工資料.....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	76
六、資通安全管理.....	78
七、重要契約.....	7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0
二、財務績效.....	91
三、現金流量.....	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3
七、其他重要事項.....	9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9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23 年國際局勢依然呈現詭譎多變，地緣政治因素致使紛亂失序，從中美貿易戰乃至俄烏戰爭與以巴衝突，至今仍看不到盡頭。雖然 AI 及半導體相關產業蓬勃發展，但維田科技的主要客戶及應用領域並無受惠太多，探究主因依舊在於歐美兩大市場，因其去化庫存導致工業設備資本投入縮減，許多專案需求紛紛延遲或出現停滯，此一現象除了北歐區域以外，其他市場皆有不同程度的衰退。

去年在缺乏大型專案出貨支持的情況下，營收及獲利都不如預期，合併營收相較 2022 年衰退 17%，稅後淨利新台幣 107,784 仟元，與 2022 年度比較衰退 37%，每股盈餘新台幣 2.92 元。

202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943,818	100.00	1,136,925	100.00	(193,107)	(16.99)
營業成本	585,709	62.06	711,949	62.62	(126,240)	(17.73)
營業毛利	358,109	37.94	424,976	37.38	(66,867)	(15.73)
營業費用	243,481	25.80	236,876	20.83	6,605	2.79
營業利益	114,628	12.15	188,100	16.54	(73,472)	(39.06)
業外收支	6,996	0.74	19,229	1.69	(12,233)	(63.62)
稅前淨利	121,624	12.89	207,329	18.24	(85,705)	(41.34)
所得稅	13,840	1.47	35,692	3.14	(21,852)	(61.22)
合併淨利	107,784	11.42	171,637	15.10	(63,853)	(37.20)

維田科技在智能化解決方案將持續耕耘，目前我們已推出 AIOT 軟硬體整合相關產品並強化布局。另外，策略投資醫療及 AI 解決方案兩家新創公司，為未來策略整合鋪路。展望 2024 年，將投入 HMI 及防爆工業電腦的次世代產品開發，並積極投入 AIOT 技術及解決方案整合。於行銷業務方面持續開發日本、印度及東南亞市場；此外，針對中國市場的電力及軌道交通專案也已進入收割期，預期將會有較大幅度的成長。

維田科技自 2004 年成立至今，已邁入第二十年，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維田科技的鼎力支持，我們將持續創造成長動能，提升經營績效，與股東、員工及客戶共享經營成果。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傳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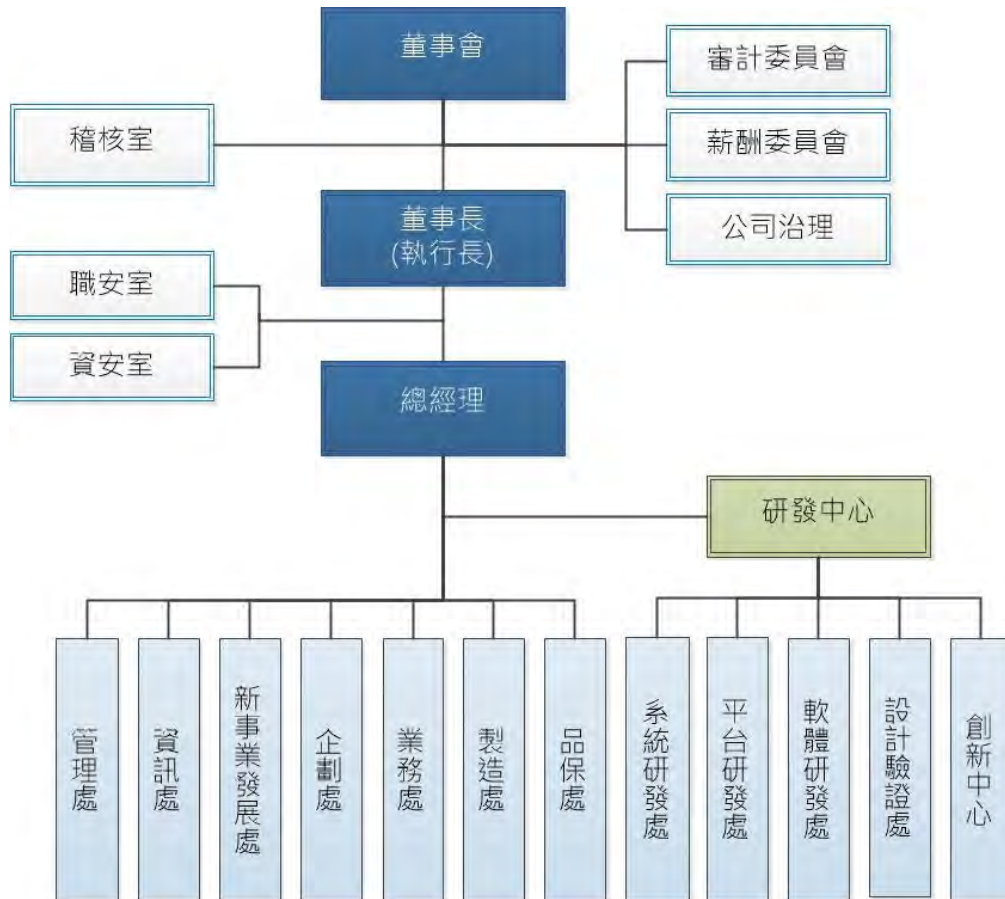
日期	重要紀事
93 年	●公司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1,000 仟元，同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1,000 仟元。 ●成立上海子公司品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開拓中國地區市場。
95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74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1,740 仟元。
96 年	●通過 ISO9001 品質保證系統之認證。
97 年	●成立深圳子公司維准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專職板卡類產品研發設計與製造。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6,86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68,600 仟元。
98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430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15,092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87,122 仟元。
99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8,712 仟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14,752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110,587 仟元。
100 年	●通過 UL 安規認證。
101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4,376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16,588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141,551 仟元。
102 年	●通過 ISO14001 認證。 ●通過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訓練品質評核系統評核。 ●發表新一代 HMI 人機介面產品-ARCHMI 系列。 ●設立美國子公司 Apex Technology Inc.，負責美洲地區市場開發。
103 年	●通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力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企業機構版銅牌。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4,155 仟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21,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176,706 仟元。
104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7,670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新台幣 8,47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202,847 仟元。 ●台北工廠擴建，設置半自動生產線及導入全自動燒機系統與 CLASS 10000 等級之無塵室。 ●股票公開發行。
105 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5,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247,847 仟元。 ●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APLEX 防爆應用產品：AEx-P526 正式取得 ATEX 與 IECEx 防爆認證。 ●發表新一代不鏽鋼液晶電腦及顯示器：ViTAM 系列。
106 年	●ViTAM-821PH、ViPAC-821P、APC-3072 等三項工業電腦產品獲得台灣精品獎。 ●轉投資 Apex Singapore Pte. Ltd.。 ●榮獲經濟部第 20 屆小巨人獎。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3,2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271,047 仟元。 ●購置辦公室不動產。 ●股票獲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107 年	●發表新一代不鏽鋼液晶電腦及顯示器：FABS 系列。 ●FABS-810PH、AEx-921AP 等二項工業電腦產品獲得台灣精品獎殊榮。 ●榮獲第 27 屆國家磐石獎。 ●李傳德董事長榮獲第 41 屆創業楷模獎，李董事長夫人魏秀鳳女士榮獲同屆創業相扶獎。

- 108 年
 - 上海子公司品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處分清算。
- 109 年
 - 導入 SAP S/4HANA Cloud 系統。
 - ARCHMI-810A 工業電腦人機介面產品榮獲第 29 屆台灣精品獎。
 - 購置工廠廠房不動產。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9,815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300,862 仟元。
- 110 年
 - 投資優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330,862 仟元。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
 - 通過 ISO13485:2016 驗證。
- 112 年
 - 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371,192 仟元。
 - 工業電腦產品(PhanTAM-921CP)獲得第 32 屆台灣精品獎。
 - 獲頒新北市第一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職場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工 作 職 掌
董事會	對公司經營業務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稽核室	查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持續有效運作，營運活動是否按既定計畫執行，法令規章是否確實遵循，並提出改善建議。
執行長	決策公司主要運作及經營事項；參與董事會決策，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物。
總經理室	承總經理之命令，負責公司政策經營方針評估規畫與制度擬訂等相關事宜，專案推動之管理。
職安室	負責建立職安管理系統，透過規劃、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等管理功能，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提升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資安室	執行資訊安全規劃、推動，維護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紀錄，執行各項資訊安全例行作業檢查，提報資訊安全工作執行狀況。
管理處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財務會計管理、總務管理、文件管理及職工福利等業務。
資訊處	負責資訊網路建置、資訊安全規劃、資訊系統規劃與資訊化有關…等業務。
創新中心	負責前瞻性技術開發及關鍵技術系統化業務。負責智慧財產權規畫及執行等相關事項。
企劃處	負責市場需求探索、產品定位，達商品化目標。負責產品規劃、發展趨勢及市場行銷策略規劃。
新事業發展處	負責市場需求探索、產品定位，達商品化目標。
業務處	擬定年度營運目標及計劃，負責產品銷售、推廣與執行、及客戶關係維繫、接待…等各項事宜。
製造處	負責營運性物資管理，包含採購、物料管理、倉庫管理、生產管理、產業作業與維修…等項目。
品保處	負責產品及品管制度之鑑別與紀錄及組織品質管制…等制度擬定、檢查、監督、控制與執行。負責進料、成品之檢驗品質控制及不合格品管理。
系統研發處 平台研發處	負責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與商品化之專案，統籌相關技術諮詢及研發開發事項。
設計驗證處	負責新產品開發階段的產品測試與驗證、產品認證取得及產品相關法規之諮詢。
軟體研發處	負責新產品嵌入式作業系統開發及軟硬體整合之應用軟體介面設計。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資料：

113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李傳德	男 61~70 歲	111/05/27	3 年	99/05/27	810,366	2.69	1,005,177	2.71	1,217,864	3.28	-	-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EMBA) 研揚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1	經理	魏秀鳳	配偶	註 4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吳政鴻	男 31~40 歲	111/05/27	3 年	106/04/24	-	-	-	-	-	-	-	-	University of La Verne Master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nd Master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double major Portech Systems USA Project Manager 南京資訊(股)公司專案副理 南京資訊(股)公司資深業務經 理	南京資訊(股)公司 業務處協理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所代表之法人：南 京資訊(股)公司	-	111/05/27	3 年	113/03/22	2,480,703	8.25	2,678,590	7.22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曾文興 (註 2)	男 51~60 歲				-	-	-	-	-	-	-	-	台灣大學機械所碩士 達宣智慧總經理 明基逐鹿總經理 佳世達智能方案事業群資深處 長	註 3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所代表之法人：友 通資訊(股)公司	-	111/05/27	3 年	105/06/13	999,000	3.32	1,637,805	4.41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李員吉	男 51~60 歲				233,107	0.77	251,702	0.68	331,997	0.89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映興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財務部 經理	和太工業(股)公司 財務部經理	董事長	李傳德	兄弟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智銘	男 51~60 歲	111/05/27	3 年	105/06/13	187,830	0.62	202,813	0.55	40,140	0.11	-	-	中華大學科管所碩士 金豐貿易(股)公司 業務部專員	新豐貿易(股)公司 總經理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劉助	男 71~80 歲	111/05/27	3 年	105/06/13	-	-	-	-	-	-	-	-	美國 Syracuse University EE. (美國雪城大學電機系博士)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行政總	頂峰資產管理(股) 公司董事長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	-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美國 DIGITAL (DEC) 副總裁	管理碩士(EMBA)教授 東碩資訊(股)公司 獨立董事 豐技生物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賴永城	男 51~60 歲	111/05/27	3 年	108/05/31	-	-	-	-	-	-	-	-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EMBA) 新加坡商威實康科技(股)台灣 分公司總經理 碩泰網通(股)公司 資深顧問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清港	男 61~70 歲	111/05/27	3 年	111/05/27	-	-	-	-	-	-	-	-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王安電腦國際行銷處處長 普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監 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總 會長	普萊德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 普揚投資(股)公司 董事 公益信託普萊德教 育基金創辦人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 技(股)公司董事 佳泰國際投資(股) 公司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淑芬	女 51~60 歲	111/05/27	3 年	111/05/27	-	-	-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聚約(股)公司獨立董事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DO Taiwan)簽證會計師 聯強國際(SYNEX)集團公司-群 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及內 部稽核經理 賞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 審計部副理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永旭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合夥會計師	-	-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Aplextec (SAMOA) Technology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Aplex Technology Inc. (USA) 法人董事代表人、Adotech (SAMOA) Technology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東碩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邑昇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2：友通資訊(股)公司於 113 年 03 月 22 日變更法人董事代表人，曾文興 113 年 03 月 22 日新任，李昌鴻 113 年 03 月 22 日解任。

註 3：邁達特科技股份(股)公司於 113 年 03 月 22 日變更法人董事代表人、羅昇企業股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其陽科技股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益欣資訊股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拍檔科技股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友通資訊股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達宜智慧股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香港商明基逐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4：與最高經理人(執行長)同一人，對外代表公司並有效統籌管理經營團隊，以有效執行模式，帶領維田加速解決方案開發，積極擴大事業布局，發揮綜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設有四席獨立董事，且超過三分之二
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可使全董事會運作，符合公司治理原則。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南京資訊(股)公司	吳宗寶	41.65%
	必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6%
	吉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3%
	康富投資有限公司	8.02%
	吳政鴻	5.99%
	吳岱浩	5.51%
	吳金發	0.94%
	吳政誼	0.61%
	許世楹	0.45%
	許廉深	0.39%
友通資訊(股)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45.08% 0.00%
	英屬維京群島商 GORDIAS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李明山	13.74% 0.00%
	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秋金	8.01% 0.00%
	英屬維京群島商 Hyllus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李明山	7.48% 0.00%
	友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英魁	2.39% 0.18%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秋金	2.00% 0.00%
	黃牧箴	0.90%
	黃牧晨	0.90%
	箴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婕如	0.88% 0.00%
	呂衍星	0.75%

註1：南京資訊(股)公司持股基準日為112年06月05日。

註2：友通資訊(股)公司持股基準日為112年04月02日。

3. 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必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邱白伶	3.93%
	長岡正雄	96.07%
吉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邱白伶	93.82%
	吳宗寶	6.18%
康富投資有限公司	邱白伶	100.00%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7.04%
	代表人：彭双浪	0.0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4.55%
	代表人：陳俊聖	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佳世達科技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3.38%
	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5%
	代表人：彭双浪	0.00%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3%
	代表人：蘇開建	0.0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23%
	玉山商業銀行	1.0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9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發展國家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97%

註 1：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持股基準日為 112 年 03 月 31 日。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李傳德 (董事長)	(1)	曾任研揚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及三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現為本公司執行長及 Aplextec(SAMOA) Technology Inc.、Adotech (SAMOA) Technology Inc.、Aplex Technology Inc.(USA)、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東碩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邑昇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創普(股)公司董事，具備工業電腦產業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5)、(6)、(7)、 (8)、(9)、 (11)、(12)	2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南京資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政鴻 (董事)	(1)	曾任南京資訊(股)公司專案副理及資深業務經理，現任南京資訊(股)公司業務處協理，具有工業電腦產業及行銷之工作經驗。	(1)、(2)、(3)、 (4)、(6)、(7)、 (8)、(9)、(10)、 (11)、(12)	無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友通資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曾文興(註 2) (董事)	(1)	曾任達宣智慧總經理、明基逐鹿總經理、佳世達智能方案事業群資深處長，現任邁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益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達宣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香港商明基逐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具有豐富之產業及行銷、科技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2)、(3)、 (4)、(6)、(7)、 (8)、(9)、(10)、 (11)	無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李員吉 (董事)	(1)	曾任和大工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及映興電子(股)公司監察人，現為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具有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及專才。	(1)、(2)、(5)、 (6)、(7)、(8)、 (9)、(11)、(12)	無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黃智銘 (董事)	(1)	現任新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具產業及行銷等商務及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2)、(3)、 (4)、(5)、(6)、 (7)、(8)、(9)、 (10)、(11)、(12)	無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劉 助 (獨立董事)	(1)	曾任美國 Syracuse University EE.(美國雪城大學電機系博士)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行政總裁、美國 DIGITAL (DEC) 副總裁，現任頂峰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EMBA)教授、東碩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豐技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備五年以上商務及本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之講師以上工作經驗。	(1)、(2)、(3)、 (4)、(5)、(6)、 (7)、(8)、(9)、 (10)、(11)、(12)	2
	(2)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賴永城 (獨立董事)	(1)	曾任新加坡商威實康科技(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及台灣思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碩泰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具有五年以上電腦相關產業及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2)、(3)、 (4)、(5)、(6)、 (7)、(8)、(9)、 (10)、(11)、(12)	無
	(2)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清港 (獨立董事)	(1)	曾任王安電腦國際行銷處處長、普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總會長，現任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普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益信託普萊德教育基金創辦人、鑫傳多媒體科技(股)公司 董事，具有五年以上電腦相關產業及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2)、(3)、 (4)、(5)、(6)、 (7)、(8)、(9)、 (10)、(11)、(12)	無
	(2)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陳淑芬 (獨立董事)	(1)	曾任聚紡(股)公司 獨立董事、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BDO Taiwan)簽證會計師、聯強國際(SYNNEX)集團公司-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及內部稽核經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 審計部副理、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會員，現任永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具有會計師證照及審計、財務稅務工作經驗及專才。	(1)、(2)、(3)、 (4)、(5)、(6)、 (7)、(8)、(9)、 (10)、(11)、(12)	無
	(2)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1：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友通資訊(股)公司於 113 年 03 月 22 日變更法人董事代表人，曾文興 113 年 03 月 22 日新任，李昌鴻 113 年 03 月 22 日解任。

5.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就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予以考量其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業應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及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面向；且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

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其具體管理目標如下：

- A. 本公司董事會注重成員性別平等，董事成員至少應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 B. 本公司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應有 2/3 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
- C. 獨立董事不得連任超過三屆，以保持其獨立性。
- D. 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應低於(含)董事席次 1/3，以達監督目的。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達成情形如下：

本公司第 7 屆董事會共 9 席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董事成員為本國籍男性 8 名、本國籍女性 1 名，已達性別平等之目標，僅董事長李傳德先生計 1 席兼任本公司經理人，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 11%，尚無逾董事席次 1/3 之情事；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1 名董事年齡位於 31-40 歲(11%)、4 名董事位於 51-60 歲(44%)、3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33%)及 1 名董事位於 71-80 歲(11%)。本公司獨立董事占 9 席董事之 4 席，達 44%，其中獨立董事劉助任期年資為 8 年、獨立董事賴永城任期年資 5 年、獨立董事陳清港、陳淑芬 2 年，尚無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 3 屆之情事。

另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已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知識，且有豐富的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茲將各董事之基本條件及專業背景整理如下：

姓名	組成條件		基本條件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航空	運輸	專業服務與行銷	財務與金融	建築與工程	銀行及保險與房地產	商務與供應	資訊與科技	金屬與機械	法律	財務及會計	行銷或科技	風險管理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3 年以下	3-6 年	6-9 年													
李傳德	中華民國	男	V	-	-	-	V	-	-	-	-	○	○	○	-	○	-	○	V	○	-	○	-	V
南京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吳政鴻	中華民國	男	-	V	-	-	-	-	-	-	-	-	-	V	○	○	-	V	V	○	○	○	V	○
友通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曾文興	中華民國	男	-	-	V	-	-	-	-	-	-	-	-	V	○	○	-	V	V	○	○	○	V	V
李員吉	中華民國	男	-	-	-	V	-	-	-	-	-	-	-	-	V	-	○	-	○	V	-	V	-	○

姓名	組成條件	基本條件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航空	運輸	專業服務與行銷	財務與金融	建築與工程	銀行及保險與房地產	商務與供應	資訊與科技	金屬與機械	法律	財務及會計	行銷或科技	風險管理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3年以下	3-6年													
黃智銘	中華民國	男	-	-	-	V	-	-	-	-	-	○	V	○	-	○	○	○	V	○	○	-	○	
劉助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V	-	-	V	○	○	V	V	V	○	V	V	V	V	V	V	
賴永城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V	-	-	-	V	-	-	-	○	-	-	-	○	V	-	-	-	○	
陳清港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V	-	V	-	-	-	-	V	○	○	-	V	V	-	-	○	V	
陳淑芬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女	-	-	-	V	-	-	V	-	-	-	-	○	V	-	-	○	○	-	○	V	-	

註：V 係指具有能力、○係指具有部分能力。

(2)董事會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第 7 屆董事會共 9 席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業已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本公司 9 席董事中除董事長李傳德及董事李員吉互為兄弟(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外，其他董事間並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並每年執行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暨將董事會運作情形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官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投資人充分了解與監督。

本公司經參考國際評比道瓊永續指數(DJSI)之內容，盤點董事之獨立性資格要件及產業經驗結果如下：

職稱	姓名	範疇 1	範疇 2	範疇 3	範疇 4	範疇 5	範疇 6	範疇 7	範疇 8	範疇 9	具有配偶及二 親等以內親屬 關係之情形
董事長	李傳德	-	-	-	V	V	V	V	V	V	李員吉
董事	南京資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政鴻	V	V	V	V	V	V	V	V	V	-
董事	友通資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曾文興	V	V	V	V	V	V	V	V	V	-
董事	李員吉	V	V	-	V	V	V	V	V	V	李傳德
董事	黃智銘	V	V	V	V	V	V	V	V	V	-
獨立董事	劉 助	V	V	V	V	V	V	V	V	V	-
獨立董事	賴永城	V	V	V	V	V	V	V	V	V	-
獨立董事	陳清港	V	V	V	V	V	V	V	V	V	-
獨立董事	陳淑芬	V	V	V	V	V	V	V	V	V	-

註：道瓊永續指數(DJSI)之獨立性資格要件

1. 去年未以高階經理人員身分受僱於公司。
2. 董事本人及其家庭成員，除了 SEC Rule 4200 允許的範疇外，未接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超過 60,000 美金的報酬。
3. 董事本人之家庭成員，非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高階管理人員。
4. 擔任董事期間不得擔任本公司之顧問，不得是顧問公司之關係人，亦不得是顧問公司的高階管理人員。
5. 擔任董事期間不得為本公司重要客戶或供應商的關係人。
6. 擔任董事期間不得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高階管理層有個人服務合約。
7. 擔任董事期間不得為收受本公司重大捐贈之非營利組織關係人。
8. 過去一年不得為本公司的審計人員或會計師。
9. 擔任董事期間不得與董事會本身有利益衝突的事項。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李傳德	男	111/01/01	1,005,177	2.71	1,217,864	3.28	-	-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EMBA) - 研揚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1	經理	魏秀鳳	配偶	與董事長 同一人 註 2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則瑩	男	111/01/01	133,666	0.36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行銷部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宏瑞	男	97/01/28	555,683	1.50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 磐儀科技(股)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總經理	-	-	-	-
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瑞文	男	111/01/03	6,000	0.02	-	-	-	-	海洋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 凌華科技(股)公司軟體工程中心協理	-	-	-	-	-
平台研發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憲榕	男	106/01/01	26,985	0.07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及碩士 - 鉅寶科技(股)公司研發部資深專案經理	-	-	-	-	-
系統研發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恆生	男	94/05/19	16,802	0.05	-	-	-	-	四海工專機械工程科 - 利鴻工業(股)公司機構工程師	-	-	-	-	-
製造處 經理	中華民國	魏秀鳳	女	93/05/17	1,217,864	3.28	1,005,177	2.71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EMBA) - 上穩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	執行長	李傳德	配偶	-
管理處 經理	中華民國	李素貞	女	93/05/10	450,000	1.21	197,063	0.53	-	-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EMBA) - 三上科技(股)公司管理處課長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監察人	-	-	-	-
企劃處 經理	中華民國	邱莉貞	女	108/05/01	155,957	0.42	-	-	-	-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企管科 - 肯微科技 產品經理	-	-	-	-	-
品保處 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俊傑	男	110/04/01	-	-	-	-	-	-	四海工專電子科 - 研華科技(股)公司品保工程師	-	-	-	-	-
業務處 經理	中華民國	王挺宇	男	111/01/01	16,000	0.04	-	-	-	-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 - 瑞傳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	-	-	-	-
新事業發 展處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王家憲	男	113/03/25	4,000	0.01	-	-	-	-	Royal Roads University(MBA) - 緯創資通(股)公司處長	-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蘇冠華	男	107/07/02	3,000	0.01	-	-	-	-	實踐大學會計學系 - 遠東百貨(股)公司稽核主任	-	-	-	-	-

註 1：Aplertec (SAMOA) Technology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Aplex Technology Inc. (USA) 法人董事代表人、邑昇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東碩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2：Aplertec (SAMOA) Technology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Adotech (SAMOA) Technology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維准電子科技(深圳)

註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有效統籌管理經營團隊，提升營運績效與決策力。目前本公司已設置四席獨立董事，且超過三分之二之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可健全董事會運作，以符合公司治理原則。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李傳德																			
	吳政鴻 所代表之法人：南京資訊(股)公司																			
	李昌鴻 所代表之法人：友通資訊(股)公司(註 1)	600	600	-	-	836	836	84	84	1,520 1.41%	1,520 1.41%	6,067	6,067	-	-	1,019	-	8,606 7.98%	8,606 7.98%	無
	李員吉																			
	黃智銘																			
獨立董事	劉 助																			
	賴永城																			
	陳清港	480	480	-	-	558	558	209	209	1,247 1.16%	1,247 1.16%	-	-	-	-	-	-	1,247 1.16%	1,247 1.16%	無
	陳淑芬																			
1. 請述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所訂定之『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發放，如公司有盈餘時，由董事會依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當然成員，除給付一般董事酬金外，考量其所負之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另酌訂不同之合理酬金。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友通資訊(股)公司於 113 年 03 月 22 日變更法人董事代表人，曾文興 113 年 03 月 22 日解任，李昌鴻 113 年 03 月 22 日解任。																				

1. 請述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所訂定之『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發放，如公司有盈餘時，由董事會依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當然成員，除給付一般董事酬金外，考量其所負之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另酌訂不同之合理酬金。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友通資訊(股)公司於113年03月22日變更法人董事代表人，曾文興113年03月22日新任，李昌鴻113年03月22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李傳德、吳政鴻(所代表法人：南京資訊(股)公司)、李昌鴻(所代表法人：友通資訊(股)公司)、李員吉、黃智銘、劉助、賴永城、陳清港、陳淑芬9人	李傳德、吳政鴻(所代表法人：南京資訊(股)公司)、李昌鴻(所代表法人：友通資訊(股)公司)、李員吉、黃智銘、劉助、賴永城、陳清港、陳淑芬9人	吳政鴻(所代表法人：南京資訊(股)公司)、李昌鴻(所代表法人：友通資訊(股)公司)、李員吉、黃智銘、劉助、賴永城、陳清港、陳淑芬8人	吳政鴻(所代表法人：南京資訊(股)公司)、李昌鴻(所代表法人：友通資訊(股)公司)、李員吉、黃智銘、劉助、賴永城、陳清港、陳淑芬8人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李傳德	李傳德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人	9人	9人	9人

註 1：友通資訊(股)公司於 113 年 03 月 22 日變更法人董事代表人，曾文興 113 年 03 月 22 日新任，李昌鴻 113 年 03 月 22 日解任。

(二)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自 108 年 5 月 31 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擬議數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執行長	李傳德													
總經理	劉則瑩	10,977	12,086	-	-	4,842	5,217		2,392	-		18,211	19,696	-
副總經理	陳宏瑞											16.90%	18.27%	
副總經理	趙瑞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劉則瑩、陳宏瑞、趙瑞文	劉則瑩、陳宏瑞、趙瑞文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李傳德	李傳德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人	4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擬議數)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執行長	李傳德	-	3,033	3,033	2.81
總經理	劉則瑩				
副總經理	陳宏瑞				
副總經理	趙瑞文				
協理	張憲榕				
財務經理	李素貞				
稽核主管	蘇冠華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董事酬金	3,644	2.12	2,767	2.57	3,644	2.12	2,767	2.57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酬金	19,040	11.09	18,211	16.90	20,475	11.93	19,696	18.27
稅後純益	171,637		107,784		171,637		107,784	

112 年度董事酬金、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率較 111 年度為高，係因 112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據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所訂定之「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發放。如公司有盈餘時，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提撥以不高於 3% 額度為董事酬勞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112 年度提撥董事酬勞 1%。

(2)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依公司章程及「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辦理，交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包含現金報酬、認股

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訂定酬金之程序

- (1)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另依「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辦理及連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訂定，並提送董事會核議。
- (2)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營運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住優秀之管理人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五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李傳德	5	-	100.00	連任，111/05/27 改選，應出席 5 次。
董事	南京資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政鴻	5	-	100.00	連任，111/05/27 改選，應出席 5 次。
董事	友通資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昌鴻	5	-	100.00	連任，111/05/27 改選，應出席 5 次。
董事	李員吉	5	-	100.00	連任，111/05/27 改選，應出席 5 次。
董事	黃智銘	5	-	100.00	連任，111/05/27 改選，應出席 5 次。
獨立 董事	劉助	5	-	100.00	連任，111/05/27 改選，應出席 5 次。
獨立 董事	賴永城	5	-	100.00	連任，111/05/27 改選，應出席 5 次。
獨立 董事	陳清港	5	-	100.00	新任，111/05/27 改選，應出席 5 次。
獨立 董事	陳淑芬	5	-	100.00	新任，111/05/27 改選，應出席 5 次。

註：友通資訊(股)公司於113年03月22日變更法人董事代表人，曾文興113年03月22日新任，李昌鴻113年03月22日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7屆第06次 112/03/08	1. 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討論案。 2. 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3.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案。 4. 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5. 取消本公司為子公司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准電子)背書保證案。	1.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及董事無意見同意通過。 2.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7屆第07次 112/05/10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強制贖回權案。	
第7屆第08次 112/08/10	1. 轉投資「慧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策略性投資案。 2. 轉投資「博鑫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策略性投資案。	
第7屆第10次 112/12/07	1. 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款。 2. 民國113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李傳德	112/03/08	1. 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依董事會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主席李傳德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劉助為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應及表決。	本議案表決時，利害關係人李傳德董事長、劉則瑩總經理、財務主管李素貞、稽核蘇冠華先行離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李傳德	112/12/07	1. 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款。	依董事會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主席李傳德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劉助為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應及表決。	本議案表決時，利害關係人李傳德董事長、劉則瑩總經理、財務主管李素貞、稽核蘇冠華先行離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112/12/31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自評問卷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董事會職能目標：

- A. 本公司選任四席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協助董事會執行及評估本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等之報酬是否合理，強化董事會之公司治理職能。
- B. 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時數，提昇其核心價值及專業能力。
- C.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及時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定期更新公司網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

(2) 執行情形評估：

- A. 本公司於104年12月9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11年5月27日改選時，選任四席獨立董事，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 B.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相關業務，並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及時允當揭露。

5.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由邱鏞銘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擔任。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應每年一次評估所聘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劉書琳會計師適任性之評估說明及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業經 112 年 03 月 08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內容如下(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之：

評估項目	是	否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	☐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	☐
4.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

7.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	☐
8.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	☐
9.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	☐

評估結果：

本公司財務報表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會計師、劉書琳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6. 董事會績效考核與成員考核評估

本公司於 106 年 01 月 10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09 年 12 月 8 日第 6 屆第 12 次董事會更新。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及執行情形：

113 年元月財務單位發出「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問卷」各 9 份，並回收 9 份編製統計表且編撰成報告案，提報 113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會議。

據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統計表」，在 5 大項目 45 項問題中分數普遍落於 4.85~5.00 之間，相對於滿分 5 分而言，評核結果為優。「董事(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統計表」部分，6 大項目 23 點問題中分數普遍落於 4.92~5.00 之間，相對於滿分 5 分而言，評核結果為優。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統計表

日期	方式	項目	平均分數
113/02/26	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4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85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98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92
		內部控制	5.00
		平均	4.94

董事(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統計表

日期	方式	項目	平均分數
113/02/26	內部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96
		董事職責認知	5.00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2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93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00
		內部控制	5.00
		平均	4.97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劉 助	5	-	100.00	連任,111/05/27 選任,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賴永城	5	-	100.00	連任,111/05/27 選任,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陳清港	5	-	100.00	新任,111/05/27 選任,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陳淑芬	5	-	100.00	新任,111/05/27 選任,應出席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08	第二屆第四次	1.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審議案。 2. 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3.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案。 4. 取消本公司為子公司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准電子)背書保證案。	無。	1.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意見同意通過。 2.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112/05/10	第二屆第五次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強制贖回權案。	無。	1.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意見同意通過。 2.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112/08/10	第二屆第六次	1. 本公司112年第2季財務報告案。 2. 轉投資「慧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策略性投資案。 3. 轉投資「博鑫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策略性投資案。	無。	1.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意見同意通過。 2.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112/12/07	第二屆第八次	1. 民國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無。	1.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意見同意通過。 2.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視平時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及面會方式相互連絡，如有重大異常事項亦可隨時召集會議，彼此溝通管道多元且暢通；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將前月份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視報告之重要性給予回應或意見，112 年稽核結果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且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本年度溝通情形摘述如下表：

會議日期	性質與溝通主題內容	獨董建議
112/03/08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12/05/10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12/08/10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12/11/09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112/12/07	113 年內部稽核年度計劃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會計師每年至少二次就本公司財務狀況、集團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之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本公司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會議日期	性質與溝通主題內容	溝通情形
112/03/08	111 年度查核彙總報告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12/12/07	112 年度查核方向與重點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4. 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 (1) 年度工作重點

- A.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B.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C.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D.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E.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F. 其他法定職權所包括之事項。

- (2) 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議案由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且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5.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於 106 年 01 月 10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09 年 12 月 8 日第 6 屆第 12 次董事會更新，做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審計委員會功能之依據。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及執行情形：

113 年 2 月財務單位發出「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4 份，回收後編製統計表且編撰成報告案，提報 113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會議。

依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問卷統計表」，在 5 大項中分數平均落於 4.92~5.00 之間，相對於滿分 5 分而言，評核結果為優。

日期	方式	項目	平均分數
113/02/26	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0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4.95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5.00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0
		內部控制	4.92
		平均	4.9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 本公司業已指派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必要時擬委請股務代理人及律師一同協助。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2.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同時有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可掌握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異動及質押情形，並按時申報股權異動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3.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交易均有明確規範，以達風險控制機制及防火牆管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4.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Email、主管會議及公司會議宣導及執行相關教育訓練，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本年度有關「內線交易及短線交易宣導」內訓課程計112人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成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具備豐富的商業管理經歷、產業知識或財務會計專業背景，並設有獨立董事四名以強化董事會之運作。 本公司第7屆董事會共9席董事(含4席獨立董事)，董事成員為本國籍男性8名，女性董事1名，達性別平等之目標，僅董事長李傳德先生計1席兼任本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V	經理人，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11%，尚無逾董事席次1/3之情事；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1名董事年齡位於31-40歲(11%)、4名董事位於51-60歲(44%)、3名董事位於61-70歲(33%)及1名董事位於71-80歲(11%)。本公司獨立董事占9席董事之4席，達44%，其中獨立董事劉助任期年資為8年、獨立董事賴永城任期年資5年、獨立董事陳清港、陳淑芬年資為2年，尚無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3屆之情事。 2. 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會視公司業務發展及法令需要，適時成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3. 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01月10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除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外，亦對董監事進行自評。本公司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包含以下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有以下面向： (1) 對公司之了解與職責認知。 (2)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 董事之業及持續進修。 (4) 內部控制。 每年績效自評問卷回收後統計分析結果，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112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業於113年02月26日董事會報告，並依評核結果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辦法」計算董事酬勞。 4.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於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連續提供審計服務的年數、簽證公費、審計服務品質、與管理階層及稽核主管互動情形…等指標，請會計師提供聲明書並據以評估獨立性與適任性。 112年度評估業經112年03月08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2年03月08日董事會討論，經所有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110年11月10日董事會已通過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由財務主管李素貞(註)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如下： 1.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事前規劃並擬訂議程，會前7日前通知所有成員出席並提供足夠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議題內容。 2. 每年依法登記股東會日期，於期限內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改選或修訂章程後辦理變更登記。 3. 落實並執行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依規定進行自評。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係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各相關單位處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相關聯絡資訊均依規定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於公司網站建立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專區，可有效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112年度起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各項股務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1. 本公司業已架設網站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同時定期更新相關揭露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2.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指派管理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另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經113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並於董事會通過當日完成公告；112年度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均於規定期限內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當日公告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申報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 員工權益：完善的福利制度、薪酬獎金、人才培訓、旅遊活動、健康照護、職場多元平等、安全健康環境風險評估與管理...等。 ● 僱員關懷：優於法規員工健檢(全員每兩年一次，65歲以上每年一次)、臨場醫護健康諮詢與關懷、安排身障人士定期舉行按摩活動、母性關懷方案、員工多元溝通管道...等。 ●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並於公司網站設立投資人專區，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另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之溝通管道，用以回覆股東詢問之相關問題。 ●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秉持誠信互惠原則與其往來。 ●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尊重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及在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處理利害關係人提出之問題及建議。 ●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課程，112年度所有董監事均已完成進修課程，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屆董事會共九席董事，含四位獨立董事，董事會包含一位女性董事成員。 111年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21-35%(110年為66-80%)，本公司將持續優化各項指標資訊揭露，提升公司治理品質。			●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所簽訂合約之相關事宜，並於業務處設有專責人員處理客訴問題，以確保客戶之權益。 ●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審計委員購買責任保險。

註：本公司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一條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經110年11月10日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同意委任財務經理李素貞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其具備本公司財務主管經驗達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應具備之法定資格條件；其進修情形詳下表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 主管	李素貞	112/04/27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08/09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2/09/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12/10/0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投融资新視野論壇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本公司係於111年06月07日經董事會通過聘任四席獨立董事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111年06月07日至114年05月26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並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實際運作，各薪資報酬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獨立性及兼任情形詳如下列：

112年12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劉 助 (獨立董事 及召集人)	(1) 曾任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行政總裁、美國 DIGITAL (DEC)副總裁，現任頂峰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EMBA)教授、東碩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豐技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備五年以上商務及本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之講師以上工作經驗。 (2)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 (4)、(5)、(6)、 (7)、(8)、(9)、 (10)、(11)、(12)	2	
賴永城 (獨立董事)	(1) 曾任新加坡商威實康科技(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碩泰網通(股)公司資深顧問，具有五年以上電腦相關產業及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 (4)、(5)、(6)、 (7)、(8)、(9)、 (10)、(11)、(12)	無	
陳清港 (獨立董事)	(1) 曾任王安電腦國際行銷處處長、普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監事長、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總會長，現任普萊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普揚投資(股)公司董事、公益信託普萊德教育基金創辦人、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公司董事、佳泰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電腦相關產業及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 (4)、(5)、(6)、 (7)、(8)、(9)、 (10)、(11)、(12)	無	
陳淑芬 (獨立董事)	(1) 曾任聚紡(股)公司獨立董事、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BDO Taiwan)簽證會計師、聯強國際(SYNNEX)集團公司-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及內部稽核經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 審計部副理、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會員，現任永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具有會計師證照及審計、財務稅務工作經驗及專才。 (2)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 (4)、(5)、(6)、 (7)、(8)、(9)、 (10)、(11)、(12)	無	

註：薪酬委員會委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06 月 07 日至 114 年 05 月 26 日，最近(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 助	2	-	100.00	連任，111/06/07 委任。
委員	賴永城	2	-	100.00	連任，111/06/07 委任。
委員	陳清港	2	-	100.00	新任，111/06/07 委任。
委員	陳淑芬	2	-	100.00	新任，111/06/07 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3) 本公司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決果，及公司對成員之意見處理如下：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三次) 112/03/08	1.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配案。 2. 112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四次) 112/12/07	1.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於 106 年 01 月 10 日第 5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09 年 12 月 08 日第 6 屆第 12 次董事會更新，做為提升薪資報

酬委員會功能之依據。

112 年度績效評估及執行情形：113 年元月財務單位發出「薪酬委員會自評問卷」4 份，統計表且編撰成報告案，並提報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會議。

依 112 年度「薪酬委員會自評問卷統計表」，在 5 大項中分數平均落於 4.94~5.00 之間，相對於滿分 5 分而言，評核結果為優。

日期	方式	項目	平均分數
113/02/26	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4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4.95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5.00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0
		平均	4.97

3. 本公司目前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本公司於110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依功能區分為公司治理組、永續環境組、產品服務組、員工照護組及社會關懷組。由所有部門組成，統合公司資源擬訂相關策略、規劃執行並檢視成效，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永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於113年5月9日董事會報告112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及113年度工作計畫。 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建議永續發展委員會配合法令及公司發展持續努力。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本公司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行之「永續性報導準則2021年版(GRI Standards:2021)」編制永續報告書。永續發展委員會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 預計113年擬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預計113年擬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依循ISO14001建立環境管理系統通過第三方驗證，2013年取得ISO 14001:2004的環境管理系統認證，2017年重新認證ISO 14001:2015達最新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 2021年因工廠搬遷重新認證，證書有效期自2022/2/23~2025/2/23。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垃圾分類等措施：例如鼓勵員工自行攜帶環保筷，信封、牛皮紙袋重複使用；辦公室燈座改為LED節能燈具，更省電環保。各廢棄物均由合格廠商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	V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為管理與監控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提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升永續績效的管理單位，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每年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包含對於公司營運可能產生的氣候變遷風險、能資源使用效率、涉及產品生命週期的各項環境衝擊等議題。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 本公司預計113年完成盤查並完成查證。 ● 本公司所在地為公共園區，廠區用水合併計算，難以進行廢水統計及回收再利用。內部以宣導節約用水及施行省水措施(例:加裝水龍頭省水器)為原則。 ● 廢棄物管理：可回收事業廢棄物集中分類後，廢塑膠、廢紙及廢鐵由環保署認可的處理廠商回收，轉為可再利用的資源；不可回收廢棄物由管委會委託合法清運廠商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則委由環保署認可的清除廠商載運至合法廢棄物處理廠處理，並經由線上申報系統進行控管，其中包含的有害廢棄物為廢電線電纜及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包材為運輸過程產生，部分原物料紙箱包材，由供應商回收後再利用，減少一次性使用。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支持並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尊重國際公認之人權公約與人員標準等國際規範，確保不侵犯基本人權，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所有同仁，特訂定人權政策，承諾與保障全體員工的工作權益持續且積極的塑造良好工作環境，並恪守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其勞資權利義務符合勞動法規及個資法等，並經所在地主管機關勞工局核備，以保障同仁合法之權益，促進勞資和諧。並遵守國際標準，包括結社自由、隱私、禁止強迫勞動、童工，及任何不當聘僱與歧視的相關法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	V		112年未接獲人權與歧視議題申訴案件。 1. 員工福利措施 ● 員工薪酬：本公司薪資制度依相關法令規定，依職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學經歷、專業知識及參考市場薪資，提供合理薪資待遇，薪酬包含工資、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團險...等，透過考核制度將經營績效及成果反應於員工薪酬，與同仁共享經營成果。 ● 休假：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給於特別休假；相關假勤規定依照人事行政局公告辦公日曆表為依據，如有需要調整，則經由勞資會議討論通過。 ● 其他福利：員工除享有勞健保、團保、年終獎金、員工紅利、教育訓練、健康檢查等福利外，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急難救助、旅遊補助、社團補助、生育補助、部門聯誼(聚餐)補助。 111年起成立員工持股信託，由員工自薪資提撥一定金額，公司相對提撥同額獎勵金，至112年底共計提撥11,080仟元。 ●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112年度女性職員占比為33.8%(同111年)，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17.2%(同112年)。112年度晉用身障同仁1人。 2. 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薪酬係考量整體薪酬規劃及市場競爭力，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訂定；另依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獲利狀況提撥5%至15%為員工酬勞，本年度提撥7%，NTD9,757仟元，與同仁共享經營成果。 本公司以有效防止職災及保障員工安全及健康為職安衛系統指導原則，推動駐廠醫護，提供臨場健康服務、母性健康保護等衛教及諮詢。每兩年提供免費健康檢查，受檢率為100%；近三年來特殊健康檢查結果皆為正常。 112年度有關安全與健康教育385小時(261人次) 112年度，與工作相關的事務傷害導致傷亡及職業傷害的事件均為零，無職災之情形。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112年度火災件數、死傷人數均為零，無火災之情事。 敘明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新人訓練、專業訓練;主管訓練)、範圍(各級主管、同仁)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員工施以法規及職務相關訓練，推派員工參加各式座談及研討會，鼓勵員工依個人專業領域接受專業及跨業多元學習，每年預算均編列教育訓練費用，擬定訓練計畫，以建立員工職涯發展。 新進人員報到後，執行一般性訓練(公司文化、經營理念、管理規則、工作環境)、資訊單位提供電子郵件、網路使用、資訊安全說明、單位主管則說明作業及流程訓練。 凡從事研發、品保...等由用人單位主管安排內部或外部專業訓練。 儲備幹部或管理職則由人資單位或主管依訓練藍圖規劃及安排相關課程。 112年度總訓練時數1,725小時，人均上課時數為13.27小時。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112年度總訓練時數1,725小時，人均上課時數為13.27小時。 本公司訂定「客戶服務管理程序」以保護消費者隱私，並設有客戶服務申訴管道，由客服單位處理消費者不滿意或申訴案件。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辦法，提供本公司物料並具備品質管理系統及 ROHS 管制能力合格之供應商為優先選擇。 112 年度依環境篩選供應商比例為 74%，未來將逐年提高符合環保、職安衛或勞權人權等規範供應商占比。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標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參考GRI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每年6月出具前一年度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保證。 111年6月已出具第一本2021年度永續報告書;112年6月亦出具永續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保證。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112 年永續績效				
● 第 10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36%至 50%。 ● 連續三年無重大違法及裁罰事件。 ● 工業電腦產品(PhanTAM-921CP)獲得第 32 屆台灣精品獎。 ● 辦理員工持股信託共享經營成果，員工自提金及公司提撥金額共計 NTD11,080 仟元。 ● 提升 RoHS/REACH 綠色物料供應商報告提供的涵蓋率達 74%。 ● 取得新北市顧家好企業認證。 ● 取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健康勞動力響應自我評量證明」。 ● 獲頒新北市第一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職場認證。 ● 獲頒 1111 人力銀行幸福職場銀獎。				
2. 永續發展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 本公司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行之「永續性報導準則 2021 年版（GRI Standards:2021）」編制永續報告書。永續發展委員會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如下：				
風險面向		因應策略		
公司治理面	利率變動風險	以保守穩健的原則進行資金規劃，並定期評估即時的貨幣市場資訊，以有效降低利率風險。		
	匯率變動風險	蒐集匯率資訊並維持外幣安全水位、適時調整產品報價、強化與供應商關係、評估承作遠期外匯避險。		
	通貨膨脹風險	適當調整銷售價格及掌握上游原物料與關鍵零組件的價格變化情形，以降低因成本變動影響公司損益之風險。		
	資安風險	由資安室制定資訊安全管理程序，並由稽核人員每年進行內部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市場競爭風險	以開發符合市場與客戶需求之新產品，確保公司之競爭優勢。建立品牌價值，提高顧客忠誠度。		
	供應鏈管理風險	採取全面審視料件庫存，與各供應商溝通提高部分高風險長交期料件庫存，以維持工廠正常生產供貨，也密切觀察即時供給情況，適時調整庫存與交貨時程。		
環境面	綠色產品	符合歐盟及美國法規要求、配合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推行節能方案、產品模組化設計，減少料件使用。		
	氣候變遷風險	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包含對於公司營運可能產生的氣候變遷風險、能資源使用效率、涉及產品生命週期的各項環境衝擊等議題。		
社會面	環境法規遵從風險	依內部控制制度、環境作業管理程序、法規鑑別程序進行對環境議題之風險評估。		
	職業災害風險	參照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保障並提供員工一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場所。		
	勞動力管理風險	採取多項策略因應勞動力管理風險，包括確保良好工作環境、公平薪資、多元培訓，以及積極溝通與合作。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執行情形(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健康勞動力(以下各項數據為維田科技個體公司)																				
● 員工職災統計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均未發生職業災害及職業病。																				
● 健康管理																				
<table><tr><td>年度</td><td>健檢類別</td><td>受檢比率</td><td>特殊健檢查結果異常者</td></tr><tr><td rowspan="2">2021</td><td>一般健康檢查</td><td>NA</td><td>NA</td></tr><tr><td>特殊健康檢查</td><td>100%</td><td>0%</td></tr><tr><td rowspan="2">2022</td><td>一般健康檢查</td><td>100%</td><td>NA</td></tr><tr><td>特殊健康檢查</td><td>100%</td><td>0%</td></tr></table>			年度	健檢類別	受檢比率	特殊健檢查結果異常者	2021	一般健康檢查	NA	NA	特殊健康檢查	100%	0%	2022	一般健康檢查	100%	NA	特殊健康檢查	100%	0%
年度	健檢類別	受檢比率	特殊健檢查結果異常者																	
2021	一般健康檢查	NA	NA																	
	特殊健康檢查	100%	0%																	
2022	一般健康檢查	100%	NA																	
	特殊健康檢查	100%	0%																	
註:一般健康檢查為兩年一次(不含停職留薪員工),最近一次於 2022 年實施。																				
● 職醫護專業諮詢服務																				
<table><tr><td>年度</td><td>111 年</td><td>112 年</td></tr><tr><td>人數</td><td>6 人</td><td>23 人</td></tr></table>			年度	111 年	112 年	人數	6 人	23 人												
年度	111 年	112 年																		
人數	6 人	23 人																		
註:包含員工自主健康諮詢及四大計畫項目等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維田科技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依功能區分為公司治理組、永續環境組、產品服務組、員工照護組及社會關懷組，檢視及收集團際動態與國家發展趨勢，統合公司資源擬訂相關策略、規劃執行並檢視成效，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情形、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及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報告。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策略		風險類型	機會	因應對策	財務影響
短期	符合國內外環境相關法規政策。	轉型風險-政策與法規	提高能源效益和促進廢物回收再利用的方法與計畫。	● 依循 ISO14001 國際標準管理系統。 ● 預計 2024 年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並取得查證確證書。	● 法規遵循成本上升。 ● 設備更新成本提高。 ● 耗能費用有所下降。
	常見的自然災害(颱風、地震、水災等)。	實體風險-立即性風險	減少天災對營運造成的損失(例如停工風險)以及確保員工的安全及工作環境	● 定期舉辦防災教育及演練。 ● 提供員工交通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配合政府發布停班/停課標準。	● 生產衝擊(停工)，營收損失。
中期	滿足市場及客戶低碳產品與服務需求。	轉型風險-市場風險、技術風險	滿足更符合市場和客戶的需求。	● 開發設計寬溫產品，確保產品能在嚴苛環境運行。 ● 建立綠色供應鏈及供應商稽核指標。	● 投入資本於先進科技。 ● 上升的原材料成本。
長期	針對減碳產品及技術上的轉型。	轉型風險-科技風險、技術風險	提高節能產品的營收占比。	● 產品開發導入綠色設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推動智能管理設備，達到能源監控，實際能源管理最佳化設定。	● 研發經費提高，實現客戶需求以增加收益。
	利害關係人對企業永續經營管理能力的關注。	轉型風險-名譽風險	獲得客戶和投資者的支持和信任。	● 逐步取得環境相關之 ISO 及第三方認證。 ● 提升承諾報告之可信度、透明度及可行性。	● 認證及維護費用增加。 ● 增進國際大型企業的合作機會，以實現營收增長。
	長期環境變化的預期情況(平均溫度及海平面上升)。	實體風險-長期性風險	減少天災對營運造成的損失(例如停工風險)。	● 定期舉辦防災教育及演練。 ● 配合政府發布停班/停課標準。	● 生產衝擊(停工)，營收損失。 ● 能源成本提高。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的影響主要為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法規產生的營運成本，如：天災造成的停工風險或運輸中斷、節能減碳設備支出、碳成本轉嫁…等；及因產品及技術轉型至綠色產品的成本。實體風險則是因極端氣候提高的電力成本及所投入的其他成本。因氣候變遷相關機會的影響，則包括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所節省成本、開發節能產品與服務提高的營收占比、獲得客戶與投資者的支持，品牌知名度的提升…等。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維田科技透過永續管理委員會各小組搜集國內外氣候相關法規及資訊、鑑別相關風險與機會，定期召開會議及董事會提報企業營運氣候相關風險機會管理資訊及執行績效。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確保風險管理机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流程中，以延伸風險機會偵知與管理，強化因應氣候變遷提升低碳競爭力。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針對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尚待後續評估執行。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辦公室及工廠均已汰換成 LED 節能燈具、宣導節約能源、開發綠色產品..等。台北總公司預計 113 年度導入 ISO-14064-1 並通過第三方查證。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維田科技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故不適用。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擬於 113 年度導入 ISO-14064-1 並通過第三方查證後，再行擬定相關目標。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

- 維田科技個體應自民國 115 年開始盤查，116 年完成查證。
 - 維田科技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6 年開始盤查，118 年完成查證。
- 故本項暫不適用。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做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1. 本公司業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執行誠信經營之政策。 2. 本公司業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3. 本公司已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獨立董事及董事會。	1. 無重大差異。 2. 無重大差異。 3.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	V		1. 本公司與客戶往來均會依規定辦理徵信作業亦會不定期進行供應商考核以避免不誠信之情事發生，並於簽訂之契約中載明有關誠信行為之相關條款。 2. 本公司將誠信的經營理念落實於企業文化中，並由董事會及高階主管督導遵循情形，管理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112年12月07日已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本年度未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	1. 無重大差異。 2. 無重大差異。
			3.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董事對於與其	3.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道，並落實執行？			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員工與公司間亦可透過勞資會議或人資單位等管道充分溝通。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4. 本公司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建立各項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4.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5. 本公司已將誠信的經營理念落實於企業文化中並由董事會及高階主管督導遵循情形，且不時於公司全體會議中宣導。	5.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1.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均由專責單位處理申訴事務，並設有客服專線，依規定流程受理反映意見。	1.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2.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檢舉陳報流程、審理單位，並承諾對陳報人及檢附證據予以保密。	2.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3. 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若被陳報檢舉者對陳報檢舉人有任何威脅或報復行為時，公司亦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3.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112年度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辦法，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48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2/05/30	112 年度股東常會	1.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不適用。
		2. 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 112 年 07 月 07 日為配息基準日，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4 元，共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45,159,344 元，112 年 07 月 27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12/03/08 (第 7 屆第 6 次)	1.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討論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審議案。 3.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案。 5.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6.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案。 7.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8. 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1 年第 4 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9. 取消本公司為子公司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准電子)背書保證案。 10. 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1. 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2.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12/05/10 (第 7 屆第 7 次)	1. 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2. 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2 年第 1 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3.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強制贖回權案。 4.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112/08/10 (第 7 屆第 8 次)	1. 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2. 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2 年第 2 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3. 轉投資「慧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策略性投資案。 4. 轉投資「博鑫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策略性投資案。
112/11/09 (第 7 屆第 9 次)	1. 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2. 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2 年第 3 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112/12/07 (第 7 屆第 10 次)	1.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2. 民國 113 年度營運計劃。 3. 民國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4. 民國 113 年度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修訂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案。
113/02/26 (第 7 屆第 11 次)	1.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討論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審議案。 3.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案。 5.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6.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暨委任案。 7.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8. 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9.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02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傳德



總經理：劉則瑩



簽章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邱鏞銘 劉書琳	112 年度	1,980	294	2,274	

註：非審計公費主係稅務簽證、會計師代墊差旅費、交通費…等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執行長	李傳德	(36,000)	-	-	-
董事	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吳政鴻	-	-	-	-
董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145,000	-
	代表人：李昌鴻 (註1)	-	-	-	-
董事	李員吉	-	-	-	-
董事	黃智銘	-	-	-	-
獨立董事	劉助	-	-	-	-
獨立董事	賴永城	-	-	-	-
獨立董事	陳清港	-	-	-	-
獨立董事	陳淑芬	-	-	-	-
總經理	劉則瑩	-	-	-	-
副總經理	陳宏瑞	-	-	-	-
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趙瑞文	-	-	-	-
財務經理	李素貞	(43,766)	-	-	-
研發二處協理	張憲榕	-	-	-	-
新事業發展處副總經理	王家憲 (註2)	-	-	4,000	-
稽核主管	蘇冠華	-	-	-	-

註1：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03月22日變更法人董事代表人，李昌鴻為原任代表人。新

任代表人曾文興於113年03月22日至113年03月31日無持有股數及質押股數異動。
註2：新事業發展處副總經理王家憲113年03月25日到職。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03月3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南京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吳宗寶	2,678,590 -	7.22 -	- -	- -	- -	- -	- -	- -	- -
達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秋金	2,144,452 -	5.78 -	- -	- -	- -	- -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	關聯企業 -	- -
友通資訊(股)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1,637,805 -	4.41 -	- -	- -	- -	- -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	關聯企業 -	- -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1,387,500 -	3.74 -	- -	- -	- -	- -	達利投資(股)公司 友通資訊(股)公司 -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	- - -
魏秀鳳	1,217,864	3.28	1,005,177	2.71	-	-	李傳德 魏琇尼	配偶 姐妹	-
李傳德	1,005,177	2.71	1,217,864	3.28	-	-	魏秀鳳 魏琇尼	配偶 配偶之姐妹	-
洪添財	930,000	2.51	-	-	-	-	-	-	-
魏琇尼	875,875	2.36	-	-	-	-	魏秀鳳 李傳德	姐妹 姐妹之配偶	- -
魏淑麗	622,000	1.68	-	-	-	-	-	-	-
林雅婷	584,200	1.57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plextec (SAMOA) Technology Inc.	3,500	100.00%	-	-	3,500	100.00%
Adotech (SAMOA) Technology Inc.	1,500	100.00%	-	-	1,500	100.00%
Aplex Technology Inc.	2,000	100.00%	-	-	2,000	100.00%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plex Singapore Pte. Ltd.	60	20.00%	-	-	60	20.00%

註1：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面額及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93.04	10.0	4,100,000	41,000,000	2,100,000	21,000,000	創立	-	註 1
93.12	10.0	4,100,000	41,000,000	4,100,000	41,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	註 2
95.11	12.0	5,175,000	51,750,000	4,570,000	45,700,000	現金增資 4,700,000	-	註 3
95.12	15.0	5,175,000	51,750,000	5,174,000	51,740,000	現金增資 6,040,000	-	註 4
97.04	17.0	6,874,000	68,740,000	6,860,000	68,600,000	現金增資 16,860,000	-	註 5
98.07	10.0	10,500,000	105,000,000	7,203,000	72,030,000	盈餘轉增資 3,430,000	-	註 6
98.07	10.0	10,500,000	105,000,000	8,712,200	87,122,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092,000	-	註 7
99.07	10.0	10,500,000	105,000,000	9,583,420	95,834,200	盈餘轉增資 8,712,200	-	註 8
99.10	21.0	11,500,000	115,000,000	11,058,668	110,586,680	現金增資 14,752,480	-	註 9
101.06	10.0	20,000,000	200,000,000	12,496,295	124,962,948	盈餘轉增資 14,376,268	-	註 10
101.06	10.0	20,000,000	200,000,000	14,155,095	141,550,9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588,002	-	註 11
103.06	10.0	20,000,000	200,000,000	15,570,604	155,706,040	盈餘轉增資 14,155,090	-	註 12
103.09	25.0	20,000,000	200,000,000	17,670,604	176,706,040	現金增資 21,000,000	-	註 13
104.05	10.0	40,000,000	400,000,000	19,437,664	194,376,640	盈餘轉增資 17,670,600	-	註 14
104.05	15.0	40,000,000	400,000,000	20,284,664	202,846,640	員工認股權 8,470,000	-	註 14
105.01	23.5	40,000,000	400,000,000	24,784,664	247,846,640	現金增資 45,000,000	-	註 15
106.12	25.2	40,000,000	400,000,000	27,104,664	271,046,640	現金增資 23,200,000	-	註 16
109.07	10.0	90,000,000	900,000,000	30,086,177	300,861,770	盈餘轉增資 29,815,130	-	註 17
111.08	33.0	90,000,000	900,000,000	33,086,177	330,861,770	現金增資 30,000,000	-	註 18
111.11	37.3	90,000,000	900,000,000	35,193,383	351,933,8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1,072,060	-	註 19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112.03	37.3	90,000,000	900,000,000	36,289,836	362,898,3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0,964,530	-	註 20
112.05	37.3	90,000,000	900,000,000	36,879,600	368,796,0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897,640		註 21
112.08	37.3	90,000,000	900,000,000	36,901,045	369,010,4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14,450		註 22
112.11	35.3	90,000,000	900,000,000	37,119,170	371,191,7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181,250		註 23

註 1：093.04.21 經授中字第 09332007230 號

註 2：093.12.10 經授中字第 09333162950 號

註 3：095.11.20 經授中字第 09533153100 號

註 4：095.12.15 經授中字第 09533295980 號

註 5：097.05.02 經授中字第 09732188680 號

註 6：098.07.21 經授中字第 09832686080 號

註 7：098.07.21 經授中字第 09832686080 號

註 8：099.08.03 北府經登字第 0993144291 號

註 9：099.11.03 北府經登字第 0993166565 號

註 10：101.07.25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46270 號

註 11：101.07.25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46270 號

註 12：103.07.18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65033 號

註 13：103.09.11 北府經司字第 1035178977 號

註 14：104.06.02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53104 號

註 15：105.01.07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121338 號

註 16：106.12.15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81345 號

註 17：109.07.08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47344 號

註 18：111.08.05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56232 號

註 19：111.11.28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84866 號

註 20：112.03.31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020476 號

註 21：112.05.17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033611 號。

註 22：112.08.17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058681 號。

註 23：112.11.15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081990 號。

2. 股份種類

113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7,119,170	52,880,830	90,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上櫃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3 年 0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 計
人 數	0	2	26	11	4,627	4,666
持有股數	0	249,723	9,068,767	327,000	27,473,680	37,119,170
持股比例	0.00%	0.67%	24.43%	0.88%	74.02%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本公司無陸資持股情形。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3 年 03 月 3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922	157,986	0.43%
1,000 至 5,000	3,051	6,054,291	16.30%
5,001 至 10,000	358	2,794,165	7.53%
10,001 至 15,000	111	1,413,406	3.81%
15,001 至 20,000	66	1,185,684	3.19%
20,001 至 30,000	49	1,235,597	3.33%
30,001 至 40,000	23	789,857	2.13%
40,001 至 50,000	13	595,490	1.60%
50,001 至 100,000	31	2,141,304	5.77%
100,001 至 200,000	16	2,403,996	6.48%
200,001 至 400,000	11	2,870,517	7.73%
400,001 至 600,000	6	2,983,614	8.04%
600,001 至 800,000	1	622,000	1.68%
800,001 至 1,000,000	2	1,805,875	4.87%
1,000,001 以上	6	10,065,388	27.11%
合計	4,666	37,119,170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截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並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茲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13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678,590	7.22%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44,452	5.78%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37,805	4.41%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7,500	3.74%
魏秀鳳	1,217,864	3.28%
李傳德	1,005,177	2.71%
洪添財	930,000	2.51%
魏琇尼	875,875	2.36%
魏淑麗	622,000	1.68%
林雅婷	584,200	1.5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截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57.20	76.10	57.20
	最 低		38.00	46.00	50.20
	平 均		44.15	63.72	53.29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3.92	23.26	21.28
	分 配 後		22.54	20.64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 股)		32,065	36,865	37,119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5.35	2.92	0.53
		調 整 後	-	-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註 1)		4.00	2.6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 2)		8.25	21.82	-
	本 利 比 (註 3)		11.04	24.51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4)		9.06	4.08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呈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如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盈餘分配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數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前項擬具分派之盈餘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本年度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呈 113 年 05 月 29 日股東會報告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7,784 仟元，本次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6 元，共計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96,510 仟元。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本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主客觀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本案依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將發放情形提股東常會報告。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未發放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並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常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13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擬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員 工 酬 勞	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9,757	\$ 1,39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9,757	1,394
差異金額	\$ -	\$ -

上述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金額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年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		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員工酬勞	-	15,277,944	-	15,277,944	無	無
董事酬勞	-	2,182,563	-	2,182,563	無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應包括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並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公司債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50,000,00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5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0681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證券代碼 65701)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11/06/06
面 額		新台幣 10 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註 3)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的之 104.61%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14/06/06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邱雅文
簽 證 會 計 師		劉書琳、邱鏞銘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註 4)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行使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150,000仟元；共計轉換普通股4,032,993股(全數轉換完成)。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12.19%，對原有股東持股有一定稀釋效果。惟較辦理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效果差異為低。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證券代碼 65701)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 高	150.00	185.00
	最 低	103.85	128.95
	平 均	119.39	150.78
轉 換 價 格		37.3	35.3(註1)
發行(辦理)日期 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1年06月06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40.8元	發行日期:111年06月06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40.8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1：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自112年07月07日起，轉換價格由37.3元調整為35.3元

註2：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債券贖回權於112年08月09日終止櫃檯買賣。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應包括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並揭露相關發行條件、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屬私募特別股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應包括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並揭露發行日期、發行總金額、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等相關事項。屬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或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上櫃公司），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2. 除前目規定之公司外，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前款之各次計畫內容如屬下列各目者，另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予以比較說明：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事務機器製造業
- B.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C.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D. 一般儀器製造業
- E. 精密儀器批發業
- F. 電子材料批發業
- G.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H. 電信器材批發業
- I. 資訊軟體批發業
- J. 國際貿易業
- K. 產品設計業
- L.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M. 電腦設備安裝業
- N. 通信工程業
- O. 資訊軟體服務業
- P.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工業電腦	767,431	67.50	636,390	67.43
工業顯示器	130,805	11.51	105,768	11.21
工業主機	175,794	15.46	143,353	15.19
其他	62,895	5.53	58,307	6.17
合計	1,136,925	100.00	943,81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擴充式液晶顯示電腦
- B. 人機介面電腦
- C. 專業特殊應用電腦系統
- D. 嵌入式電腦系統
- E. 寬溫嵌入式主機板
- F. 工業級液晶顯示器
- G. 工業級閘道器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短期開發計畫

(A)系統平台持續更新，包含

a. X86 架構平台(Panel PC, HMI, Embedded Box PC)

- 新一代採用低功耗處理器設計，使系統穩定性、耐用性更佳
- 採用寬溫與寬壓的設計，提供在惡劣環境下使用無慮
- 擴充性的設計，規劃多種功能的 IO 選項，滿足不同應用的需求
- 全系列無風扇產品開發
- 全系列寬溫產品開發及戶外可視技術設計

b. ARM 架構平台(HMI)

- 針對 ARM 架構開發幾種低功耗、高性價比主流平台處理器應用
- 多樣化作業系統開發，如 Android、Linux 等兼容過往工控平台與未來需求性
- 人機介面(HMI)應用軟體開發規劃
- IIOT 產品技術及雲端服務系統整合開發

(B)特殊應用顯示設備及模組:(Display)

a. 開發船舶應用顯示器

b. 新一代全平面強固型顯示器

c. 模組化設計全平面應用顯示器

d. 寬溫高亮度特殊利基型顯示器

(C)垂直市場應用領域產品:(APLEX Vertical-market System)Box PC

a. 機器影像視覺應用系列產品

b. 結合 AI 自動化應用，延伸開發深度學習應用系統產品

c. 整合軟體協議，拓展智慧製造應用領域解決方案

B. 長期開發計畫

(A)積極研究開發智慧交通及佈局智慧醫療應用，結合硬體及軟體的研發優勢及全球策略夥伴結盟，創新發展更多元的智能應用及商機。

(B)結盟硬體及軟體研發策略夥伴，深耕 AIOT 於智慧製造領域，提供更優質的解決方案服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科技的迅速發展，工業界的需求不斷擴大。傳統的消費級電腦難以滿足工業領域的嚴苛要求，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工業個人電腦（IPC）應運而生。IPC 以其卓越的穩定性和可靠性脫穎而出，更能適應極端的工業環境，為生產過程提供持續不斷的支援。

儘管 2023 年受到全球性經濟問題的影響，例如高通膨、製造疲軟、需求不振等，但這並未阻礙數位轉型的加速。隨著人工智慧、邊緣運算、自動化等技術的演進，成為 IPC 廠商的產品重點。預期 2024 年將延續 AI、邊緣運算等趨勢，推動 IPC 產業不斷前進。同時，隨著國際經濟發展趨勢，提高綠化

與資安的重要性。

2023 年 IPC 市場受益於人工智慧物聯網 (AIoT) 的蓬勃發展，以及充電樁相關技術需求的提升，將推動 IPC 產業朝著新的應用方向發展。這種趨勢將反映出 2024 年 IPC 行業在迎接未來科技挑戰的同時，積極探索和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圖一 人工智慧物聯網 (AIoT) 的蓬勃發展及需求

綜合工業電腦產業發展分析及趨勢，維田科技以經營工業電腦產業為主要市場，產品分類可分為工業電腦、工業顯示器、工業主機及工業用板卡，並以全防水不鏽鋼工業電腦及 HMI 人機介面工業電腦為產品核心，強固耐用，領先業界且獨具優勢，並以高彈性客製化服務，提供客戶專案客製化解決方案。

近年來，因應工業 4.0 及人工智慧物聯網 (AIoT) 發展趨勢，積極擴展智能化解決方案，提供客戶完整的軟硬體整合及智能化服務，搶占市場先機，布局 AIoT 工業智聯網相關應用與技術，從嵌入式工業板卡到工業主機、工業電腦、人機介面與其他工業智能化設備：如智慧閘道、自動控制和通訊模組、機器視覺控制系統以及動化應用軟體等，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提供完整的產業智能化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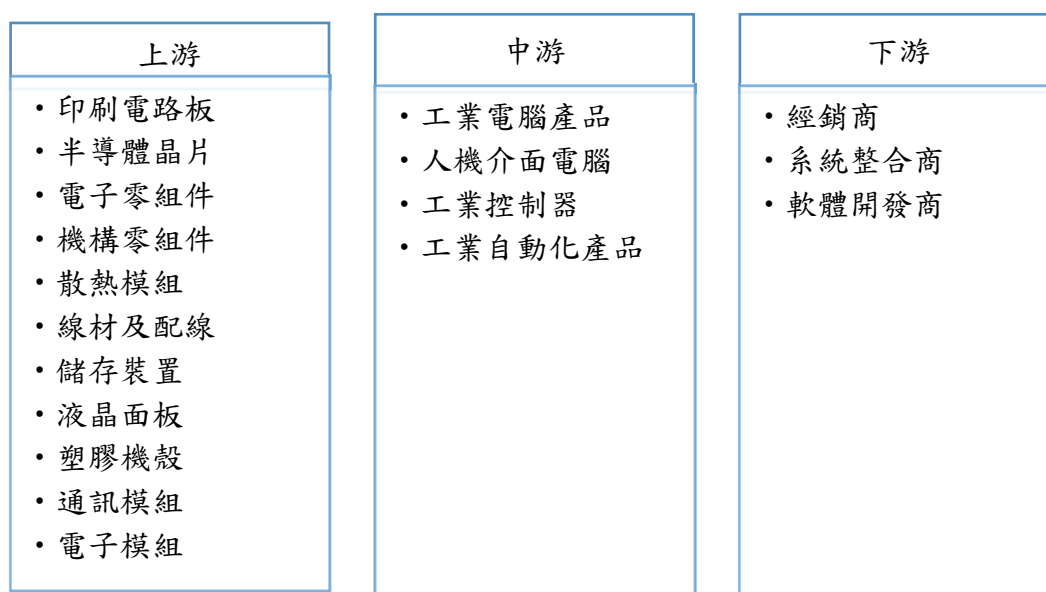
另外，為強化產品競爭力並提供客戶更為全面的解決方案，除持續耕耘工業 4.0 智慧製造領域外，同時亦於特殊應用之利基型市場布局，包含電力電網、石化防爆、食品加工等，並加速開發智慧交通與車載、智慧醫療領域之產品線，以延伸廣度。



圖二、維田科技主要布局應用及市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工業用電腦產品、人機介面電腦、無風扇工業控制系統、車載電腦產品及工廠自動化產品等，係以電腦系統為中心，其上游包含印刷電路板、半導體晶片、電子零組件、機構零組件、散熱模組、線材及配件、儲存裝置、液晶面板、塑膠機殼、通訊模組等供應廠商，中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製造之工業電腦相關產品，其範圍包括整機之設計與組裝，另下游銷貨客戶則依行銷模式不同而有所差異，係因工業電腦產業並非標準化產業，功能整合度較高，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客戶潛在於各產業中，因此工業電腦大多透過具有工程背景的經銷商、系統整合商與軟體開發商，再銷售給全球各地之終端用戶。茲將該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維田科技產品具有專為嚴苛環境應用之強固結構設計與無風扇寬溫操作設計，同時具有防鏽、防塵、防水、防爆等特殊功能，以全防水不鏽鋼工業電腦及 HMI 人機介面工業電腦為產品核心，提供客戶在特殊工業場域的解決方案，例如：加裝戶外日光可視設計，模組化擴充設計等，新一代 HMI 人機介面、觸控式工業電腦、觸控式工業顯示器等產品，更能提供不同產業客戶其所需，並進一步提供完整的產業智能化解決方案。

智慧交通方面，維田的車載和船用平板電腦，適合安裝在工程車、堆高機、農耕機等特殊用車及船舶上，並提供車輛溝通，自動控制，數據擷取與傳輸，智能運算等應用，以及針對車輛管理、物流、農用車輛及戶外安全開道器等車載解決方案，除了具備強固耐震，耐候佳等特點外，更能進一步提升操作便利性與可靠性。

船舶解決方案上，ViKING 系列產品符合 IEC 60945 船舶認證，並根據 DNV 標準設計，適合克服惡劣和極端的運作環境，加上各大船舶公司因碳排環保新規上路影響，紛紛加速船舶汰舊換新速度，預期未來船舶客戶需求將持續增加。

全球電動車產業趨勢興起，加上各大國家明定淨零碳排時間表，預期將帶動

全球電池產業及充電樁基礎建設的剛性需求興起，維田從去年起即積極研發充電樁 HMI 相關設備，其能為充電樁提供安全穩定的運作機制與自動化充電裝置，藉由無線連網能力，使用者透過手機等雲端裝置即能遠端監控車輛充電狀態，為新一代智能充電樁提供精準控制核心。

智慧醫療方面，2022 年正式取得 ISO13485 認證，宣告邁入智慧醫療領域，投入醫療產品開發及建立 OEM/ODM 生產製造能力，推出全新 EIRA 醫療產品線(包含 Panel PC、Mobile Tablet、Box PC 等)，可應用於醫療智慧推車 (medical cart)、護理管理、可攜式超音波掃描儀、AI 圖像分析等醫療應用領域，EIRA 更具有抗菌、安全 I/O 隔離設計和高性能計算能力，是智慧醫療和智慧醫院的完美解決方案。

(4)產品之競爭情形

自動化相關產業發展歷程中，工業電腦產業佔據著極為重要的地位，而由於我國擁有完整的資訊產業上中下游產業聚落、產業彈性及快速反應能力，遂即便於工業電腦產業規模持續擴張且競爭激烈之國際市場上仍始終保有著一定的競爭力。多年來國內各廠商用心耕耘資訊硬體，共同努力技術研發創新，並建立起長期良性的合作關係，於國際市場中極具競爭優勢，由於工業電腦下游客戶重視產品品質之穩定性更勝於價格，故以往存在許多以 ODM 委託開發之品牌客戶，而本公司及子公司多年來憑藉寬溫、高亮度、無風扇散熱、車載應用、不鏽鋼防水防塵設計及安規認證等領先技術條件，鞏固既有客戶群，並積極強攻各銷售市場之潛在客戶，預期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著重之品牌行銷與產品技術之研發成效將逐漸發酵，並於同業間展現競爭優勢。

茲就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之主要國際競爭廠商列表如下：

主要產品	主要競爭廠商
工業級擴充式液晶顯示電腦	Advantech, IEL, Winmate, Siemens, Beckoff, Kontron
人機介面電腦	Rockwell, Mitsubishi, Omron, Proface, Beijer, Flytech
專業特殊應用電腦系統	Winnate, Getac, Panasonic, Wincomm
嵌入式電腦系統	Nexcom, Aaeon, Ibase
嵌入式主機板	Kontron, Congatec, Advantech

針對工業電腦使用環境之特殊性，系統產品應用嚴苛要求，本公司專注於系統產品之技術開發與嚴密驗證，相較於其他競爭對手多以系統整合為產品核心，本公司產品更能以客戶應用為出發點，所開發之產品專注於技術領先與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如寬溫電腦、高亮度工業用電腦等，此類型產品往往能在特定應用領域中得到客戶認可，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在各領域中提供更佳的解決方案，成為自動化領域的專家，提供高品質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A)	87,206	18,307
營業收入淨額(B)	943,818	226,391
營收淨額比例(A/B)	9.24%	8.09%

資料來源：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係公司自結數。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目
112年	● 開發新一代ARCHMI-8XXB(7" ~24") X86架構平台(HMI)系列產品 ● 開發AUHMI-8XXB(10" /15.6" /21") X86架構平台(HMI)系列產品 ● 開發EIRA-620 Medical Box PC醫療圖像分析應用系統產品 ● 開發EIRA X86架構平台醫療應用(PPC)系統產品 ● 開發ABOS-916C & 921C X86架構平台帶按鍵式全防水領域(PPC)系列產品 ● 開發ABOS-121A DISPLAY帶按鍵式全防水領域(DISPLAY)產品 ● 開發新一代VITAM-8XXB(10" ~24") X86架構平台低功耗全防水領域(PPC)系列產品 ● 開發新一代FABS-8XXB X86架構平台(FABS)系列產品 ● 開發新一代FABS-9XXB X86架構平台(FABS)系列產品 ● 開發ARMPAC-607A & 610A ARM架構平台(HMI) 產品 ● 開發新一代AVS-53X機器視覺應用系統(AVS)系列產品 ● 開發BACNET及CANOPEN通訊協議 ● 開發DICOM醫療顯示器解決方案
113年迄今	● 持續開發FABS-8XXB X86架構平台(FABS)系列尺寸產品 ● 持續開發FABS-9XXB X86架構平台(FABS)系列尺寸產品 ● 開發EIRA DISPLAY醫療應用(DISPLAY)產品 ● 開發PROFIBUS軟體協議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集團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 歐亞市場：在歐洲市場方面，專注在歐洲成熟市場國家之經營，策略蒐集及深耕智慧製造、智慧交通、智慧醫療之應用，並致力於拓展北歐與東歐市場，積極與當地經銷商合作以擴展產品通路及垂直應用之發展；亞洲方面則著重開發東南亞與印度之經銷商銷售能量並與轉投資公司積極合作。
- b. 中國市場：支援大陸子公司行銷資源，以深圳為銷售據點，加強標準產品之銷售；逐步建立深圳子公司之系統組裝能力，提升 OEM/ODM 競爭力。
- c. 美洲市場：以美國子公司為行銷據點，在地化行銷拓展美洲區域市場，以提升當地之行銷優勢，並結合當地經銷商加深產品應用布局之廣度；另在特定應用，如防爆及防水機種作階段式市場耕耘。
- d. 針對客製化需求，提供便捷性選單式產品服務，加速客製專案溝通流程，並擴展客製化應用市場，提供客戶軟硬體一站式全包的解決方案。

B.生產及採購策略

- a. 優化製程與建立標準化和模組化設計，以提升生產效能及品質，並達降低生產成本之目的。
- b. 與供應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充分掌握新產品開發計畫及價格趨勢，提供予客戶最新之商品訊息服務。
- c. 分散不同廠商進貨來源，以確保關鍵零件供應無虞。

C.研發策略

- a. 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積極引進及培育優秀研發人才，建構堅強研發團隊，以發展關鍵性技術及新產品。
- b. 持續與特定領域客戶合作，以發展符合應用領域的智慧解決方案。
- c. 尋求異業聯盟，共同開發或引進新技術。

D.營運管理及財務規劃

- a. 透過業務管理與系統管控，提升應收帳款週轉率，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呆帳風險。
- b. 建立各營運流程 e 化系統，提供即時資訊作為管理階層決策依據，加速且準確執行客戶服務。

(2)長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 產品差異化：針對特殊應用市場提供利基型產品，在產品設計和功能方面進行差異化；強調產品的獨特性、可靠性、耐用性和適應性，以滿足不同客戶的特定需求，逐一建立各特殊應用領域專業形象與市場佔有率。
- b. 多媒體數位行銷：利用數位平台，包括社交媒體、網站和行業網站來推廣產品和品牌，在這些平台上分享技術資訊、應用案例和客戶評價，以提高維田產品曝光度與知名度。

- c. 與通路合作：與工業自動化、製造等相關通路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擴大產品的銷售通路。這可能包括與系統集成商、經銷商和代理商的合作，並尋求專業軟體商策略聯盟，保持良好夥伴關係，拓展產品銷售管道。
- d. 建立品牌聲望：在工業領域，品牌聲望和信任是購買決策的重要因素。透過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良好的售後服務和解決方案，建立品牌信譽。
- B. 生產及採購策略
 - a. 設立一貫化、自動化、完整化製程之廠房空間規劃，並透過嚴謹而完整的製程管理以確保生產品質穩定度。
 - b. 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生產技術及品質管控能力，並鼓勵員工提出流程改善建議，提高生產效率。
 - c. 與重要關鍵零組件廠商策略聯盟，有效掌控關鍵原物料之來源及價格穩定。
 - d. 採行國際分工策略，逐步將大陸需求產品移轉至大陸分公司生產，亦可取得較具競爭力之採購價格，維持採購成本之競爭優勢。
 - e. 藉由 ERP 資訊系統提供即時之原物料庫存及用料數據，以便物管及採購人員能隨時掌控及調整採購計畫，有效控制採購成本。
- C. 研發策略
 - a. 持續引進系統整合及應用並培育研發人才，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b. 塑造具市場導向、快速反應之研發團隊。
 - c. 與產業關鍵技術廠商策略聯盟，進行技術合作，以提升研發實力。
 - d. 結合產業應用，發展模組式軟硬體整合解決方案。
- D. 營運管理及財務規劃
 - a. 建立健全之內控管理制度，落實公司治理經營理念，塑造卓越之企業文化，實現企業永續經營之遠景。
 - b. 藉由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管道，強化財務結構以厚植長期發展實力；另配合本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充實經營團隊與提升集團知名度及形象。
 - c. 提倡全球化競爭與員工終身學習之觀念，以朝向跨國企業集團為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44,642	3.93	48,062	5.09
外銷	亞洲	101,094	8.89	86,577	9.17
	美洲	401,195	35.29	304,352	32.25
	歐洲	578,309	50.87	493,879	52.33
	其他	11,685	1.02	10,948	1.16
總計		1,136,925	100.00	943,818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從創立以來一直深耕於工業自動化控制領域，以提供完善的系統硬體平台為其發展定位，針對系統整合業者或客戶應用服務，提供多元且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經 20 年耕耘，於工業電腦產業已擁有一定的品牌知

名度，在平板式工業電腦更是被業界廣為人知。惟因工業電腦產業終端應用廣泛且產品多元，尚無確切統計數據得以明示本公司之工業電腦產品於各應用市場之佔有率，然近年來本公司除其本身積極拓展全球業務市場外，亦藉由大陸子公司跨足大中華地區市場，加上 102 年底於美國加州成立子公司，另於 106 年投資新加坡公司，佈局美洲及東南亞市場，提供全方位的產品與服務，秉持著以優良品質及完善服務獲取客戶的高度信賴；另本公司擁有優秀的研發團隊，能有效縮短研發工時，並因應市場需求不斷推出新產品與開拓新市場，未來成長潛力無限；業務行銷方面，則持續投入資源，定期參與海外主力秀展與業務接觸，各區域主力客群皆在未來趨勢及應用上都有一定的進展及成功案例，由此可預期本公司在工業電腦領域發展潛力及市佔率勢必逐年提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工業自動化的增長：隨著製造業和其他行業的自動化程度提高，對工業電腦的需求可能會增加。工業自動化通常需要可靠且高性能的電腦系統，以監控和控制生產過程。

物聯網 (IoT) 的擴展：工業電腦在連接設備和收集數據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隨著物聯網的不斷擴張，對工業電腦的需求可能會增加，以處理大量的實時數據和支援智能裝置。

新興技術的應用：例如人工智慧 (AI)、機器學習 (ML) 和深度學習等新興技術的應用，可能推動對更強大和高效能工業電腦的需求，以處理複雜的計算任務。

全球 ESG 趨勢影響：對於能源效率和可持續性的關注正在增加。工業電腦製造商亦或是各產業終端客戶可能會受到要求提供更節能和環保的解決方案。

全球供應鏈的變化：全球經濟和供應鏈的變動可能會影響工業電腦市場的供應狀況。地緣政治風險和貿易壁壘等因素可能對供應鏈產生影響，隨著產業自動化，物聯網興起及上述之影響，維田產品已被廣泛應用於各種工控製造場域，且各種新領域應用之電腦自動化控制器與操作中心均屬本公司產品應用領域範圍，如視覺辨識 AI、戶外充電樁、戶外自動售票機與讀卡機、智慧型大樓與影像監視系統、停車場自動化管理控制、機場電子看板系統等，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服務既有客戶長期專案，亦針對垂直市場開發特殊利基產品，開拓新市場應用領域。從生活應用出發並向智慧建築與智慧城市逐步推進，全力打造智能生活環境，期許成為 Smart Industry Enabler。

(4) 競爭利基

A. 彈性的產品策略及客製化服務

本公司除標準產品供客戶多元化選擇外，亦配合客戶之特殊需求提供客製化產品或是 OEM/ODM 的專案服務，對客戶的需求做各種彈性化的調整服務，包括 CPU 等級、不同儲存容量的 SSD、不同的 RAM 記憶體、LCD 尺寸、甚至前面框材質及各種配備規格不同的選擇，滿足客戶創造系統差異化之需求，亦利用模組化設計可以更容易進行客製化，這種設計允許客戶選擇並

配置滿足其特定需求的模組，使其更適應不同的應用場景並縮短產品上市流程，以創造本公司與客戶雙贏的競爭優勢，提高系統升級、整合能力、持續創新的即時性，並提供客戶快速化之研發設計服務，對客戶的專案需求立即回覆，滿足客戶在最快的時間獲得產品的需求。

B. 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具備功能與技術整合實力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由一群投入於產業界多年的優秀工程師組成，多年來持續不斷地專注研發與創新的開發工作，累積豐厚、堅強的研發實力，此外，公司每年亦投入大量之研發人力及經費，結合創新、效率與技術，創造具市場性、前瞻性、未來性之產品，並提供客戶最佳的解決方案，多年來本公司業已研發出一系列低功耗、高整合度之嵌入式產品，並以模組化之設計滿足系統市場少量多樣化之需求。

再者，本公司之標準產品具備高度整合之特點，能符合客戶多元化環境應用需求，並憑藉多年來之技術研發經驗，面對客戶特殊需求修改或全新設計之專案，也能快速開發出軟硬體相容、系統穩定且長期供應之電腦方案。此外，本公司係以設計難度較高的中高階、高整合度之工業電腦相關產品為主，投入專注資源之研發團隊，累積產品開發經驗，並推出較競爭對手更為穩定之產品，長期下來贏得相當之口碑與讚譽，亦獲得眾多國際知名大廠的認可與肯定，對公司業績成長及長期競爭力提升有莫大助益。

C. 掌握核心主機板之設計及生產製程，提供客戶高品質之產品與服務

為確實掌握產品品質之穩定度，工業電腦產品核心主板係由子公司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維准」)負責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不僅能自行掌控主板之品質、交期及關鍵技術，遇客戶有特殊應用需求時，亦能快速溝通協調並及時整合資源，大幅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以滿足客戶需求；藉由深圳維准設立可快速變換高混合性的 SMT 生產線，縮短訂單交期，提升接單出貨時效性。

D. 技術與業務策略聯盟

基於堅強的研發實力與廣泛的產品表現，得以參與許多關鍵零組件廠商規格討論或策略聯盟，例如 Intel Internet of Things solution alliance、EtherCat alliance、Summit 等活動，透過該類合作與結盟關係不僅幫助本公司取得有利之技術資源與價格條件，更有助於新產品開發，甚至帶來新的業務客源。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 產業供應鏈完整，關鍵零組件資源充足

工業電腦資訊產業在垂直整合與各利基分工之供應鏈優勢相當完整，國內廠商對新領域應用關鍵零組件及 IC 之開發效率領先全球，領先而完整的產業架構和產銷體系有助於工業電腦產業持續提供應用領先之產品規劃。

B. 應用廣泛，商機無限

產業新技術之突破和新應用領域的不斷擴展，擴大了工業電腦及相關產品

之市場發展空間，目前工業電腦市場主要由北美、歐洲等成熟市場與亞洲、南美等新興市場所構成，各領域之應用面增廣，使得成熟市場除了換機需求外，尚有新應用所帶來之成長動能，實為工業電腦市場穩定成長的基石，舉凡自動化、物聯網、智能網絡、軌道交通、電訊、軍事、電力、醫療等，客戶無法從一般消費性產品得到長期供貨滿足之應用領域，均為工業電腦之商機，也由於工業電腦應用範圍涵蓋廣泛，面對客戶各式需求，公司須具備提供從最新到過往七年之電腦架構解決方案能力，使得以加深客戶之依賴度。

C. 產業特性，造就獲利

由於工業電腦應用領域廣泛，其產品規格主係依客戶需求而量身打造，故具有少量多樣之特性，加上應用環境之特殊性，以及終端客戶自動化系統轉換成本高，遂使客戶相較於價格因素，更為重視產品之可靠度與穩定性。因此耐用性和可靠性、擴展性和模組化及產品適應性…等，工業電腦必須能夠在各種環境條件下運行，包括高溫、低溫、濕度、塵埃和振動 …等，這些要求裝置能夠適應工業場景的極端條件皆為工業電腦的產業特性。此外，由於工業電腦製造過程牽涉機電與軟硬體整合等高技術，無形中使得工業電腦產業成為進入高門檻之利基型市場，其工業電腦產品也較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有較高的產品利潤。

D. 優質的研發團隊與製程能力，滿足客製化需求

本公司擁有優秀的研發和工程人才，能快速整合客戶的特殊需求，加上自行開發與製造板卡之能力，能立即彈性變更產品設計和製程，並確實掌握產品品質與提供客製化產品以符合客戶要求，此外，近年來除不斷提升硬體技術外，逐步發展軟硬體技術，未來透過硬體與軟硬體之搭備結合，加上使用情境的解決方案導入，將有助於訂單之爭取，亦可加深客戶之忠誠度。

E. 優良產品品質與服務

面對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本公司不以削價競爭為手段，多年來堅持藉由產品品質與技術支援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建立完整的產品品質監管系統，徹底監督設計、生產、銷售以及售後服務等各大環節之品質現狀，除由上而下加強設計品質的驗證、生產程序和品質的控管外，更構建起能如實反映各地區顧客使用意見的決策體系。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品質系統之建立，全面落實嚴密之品管要求，確實提昇產品品質，優異的產品品質亦深獲客戶之信賴與肯定，另為善盡企業對社會責任，並對環境有所保護及貢獻，於 2017 年 2 月份通過了 ISO 14001 認證，每項產品從企畫、研發、生產、製造、出貨到售後服務，每一流程均遵循 ISO 14001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標準的規範，並且受到嚴格的檢視，確保產品品質無虞，維護人類、環境的安全及健康。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由於營運規模及行銷通路不及國外大廠，行銷預算及資源耗費大
因應對策：

- 與原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並建立良好關係，藉由 Co-Marketing 以及 Co-selling plan 增加各國品牌曝光率。
- 評估獲利狀況，逐年提高行銷業務預算。
- 積極發展電子行銷，尋求資源效應極大化。

B. 少量多樣生產，成本管控不易

因應對策：

- 建立完整供應商評估系統。
- 蒐集成本變動訊息，隨時注意走勢變化。
- 運用客戶預估訂單降低庫存風險。

C. 外銷依存度高，匯率波動影響利潤

因應對策：

- 蒐集匯率變動相關資料，隨時注意其走勢及變化，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適時針對潛在風險提出因應對策。
- 帳上維持必要之外幣安全水位，超過安全部分之外幣，適時轉換為新台幣，降低匯兌風險。
- 強化與國內供應商關係，以美金支付貨款，提高自然避險比率。
- 必要時，適時對已確定的未來銷貨承作遠期外匯進行避險。

D. 專業人才難尋，且人力成本上漲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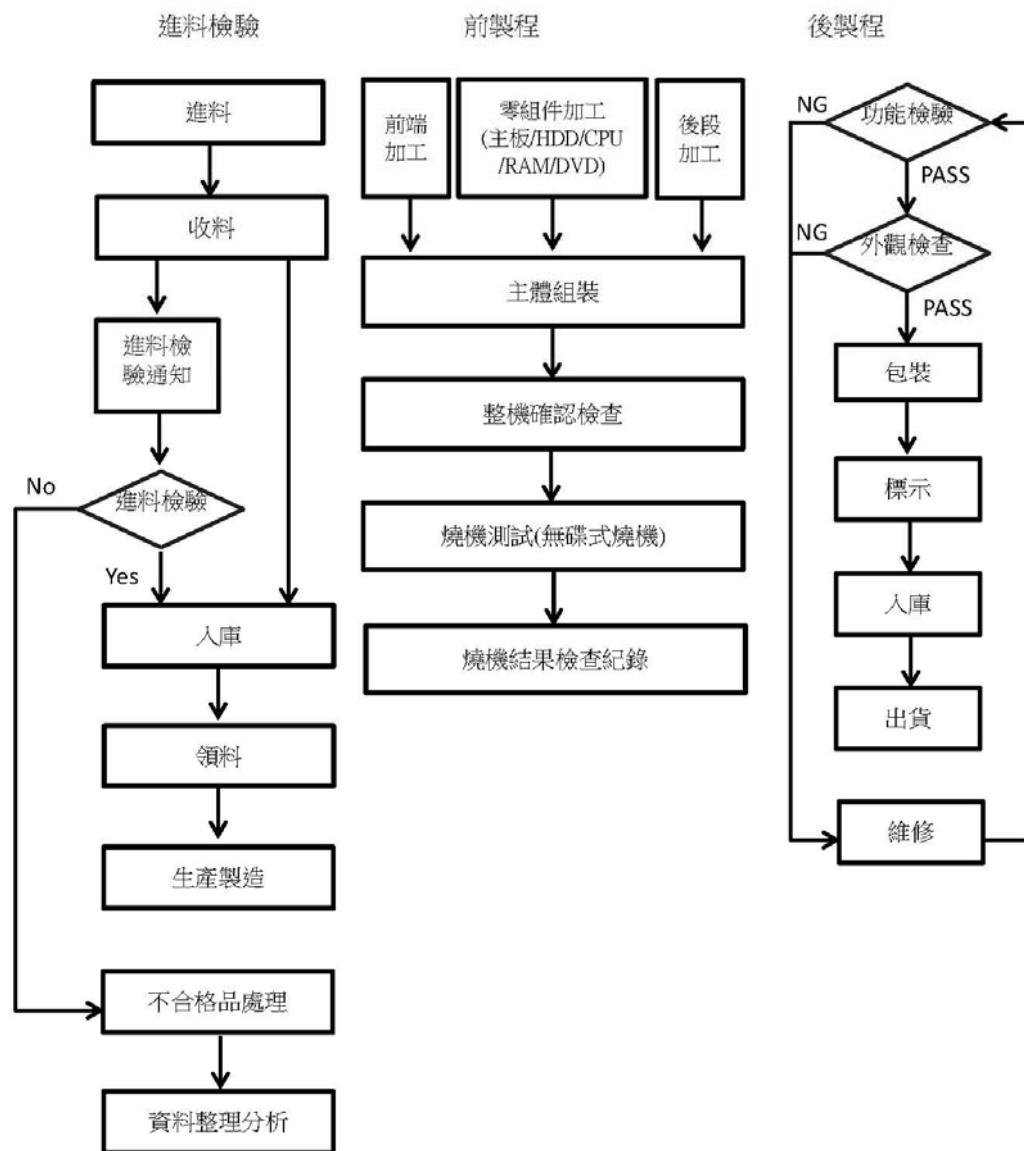
- 透過各項教育訓練制度，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
- 提供各項福利措施、員工持股信託及員工認股政策，使員工能共享經營之成果，提高人才留任。
- 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並提升良率，創造高品質產品與增加生產效率，以降低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工業主機	智慧製造應用包含工廠自動化、機器視覺、監控系統、化工業、石化產業應用…等 智慧車載電腦、鐵道運輸系統、電廠自動化應用 智慧醫療包含醫療影像處理系統、醫療檢驗系統、護理站系統應用
工業顯示器	智慧製造應用包含工廠自動化、食品工業、化工業、石化產業、戶外顯示器、工業用自動化控制系統、高低溫環境自動控制化系統…等 智慧車載顯示器、鐵道運輸系統、船舶應用顯示器、監控系統顯示器應用
工業用電腦 (嵌入式系統模組)	智慧製造應用包含HMI人機介面自動控制系統、監控系統、自動販賣機應用、強固型工廠自動化系統、食品工業、化工業、石化產業、製藥業應用…等 智慧車載系統、鐵道運輸系統、船舶應用系統應用 智慧醫療包含醫療影像處理系統、醫療推車系統、床邊照護及護理站系統應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金屬機構件	奈威、山巨、鏡鋒	良好、穩定
記憶體 IC、CPU	創見、聯強、捷毅、威爾萊特、英飛特、世平興業	良好、穩定
觸控面板	榮茂、ELO、鹽光、萬達	良好、穩定
液晶顯示器	彩創、進金生、豐藝、三亞	良好、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Q1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奈威	63,887	9.71	無	奈威	49,330	11.75	無	奈威	16,315	12.28	無
-	其他	593,851	90.29	-	其他	370,429	88.25	-	其他	116,494	87.72	-
-	進貨淨額	657,738	100.00	-	進貨淨額	419,759	100.00	-	進貨淨額	132,80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客戶訂單需求變動及市場原物料供應情形，評估調整存貨金額影響。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Q1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T	166,183	14.62	無	T	118,910	12.60	無	T	26,448	11.68	無
-	其他	970,742	85.38	-	其他	824,908	87.40	-	其他	199,943	88.32	-
-	銷貨淨額	1,136,925	100.00	-	銷貨淨額	943,818	100.00	-	銷貨淨額	226,391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因客戶去化前一年度存貨，致訂單需求減少。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工業主機		註 1	13,872	126,586	註 1	15,671	95,637
工業電腦		註 1	31,681	523,705	註 1	33,181	529,574
顯示器		註 1	7,625	84,800	註 1	7,889	98,045
其他		註 1	註 2	61,724	註 1	註 2	38,495
合計		註 1	53,178	796,815	註 1	56,741	761,751

註 1：本公司為組裝作業，並無機器設備生產，故無產能之計算。

註 2：其他類為非成品的加工入庫，因種類繁多，數據不具比較性，故不予列示。

增減變動原因：產量及產值主係隨銷售訂單影響而異動。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片，條；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工業主機		972	21,699	14,441	154,094	1,439	27,106	10,674	116,247
工業電腦		610	12,856	32,163	754,574	412	12,442	24,354	623,948
工業顯示器		348	6,497	7,471	124,309	375	4,684	5,680	101,084
其他(註)		-	3,484	-	59,412	-	3,830	-	54,477
合計		1,930	44,536	54,075	1,092,389	2,226	48,062	40,708	895,756

註：其他收入因種類繁多，數量不具比較性，故不予列示。

增減變動原因：因客戶去化前一年度存貨，致訂單需求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3 年 04 月 01 日 單位：人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0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員	21	20	21
	一 般 職 員	140	153	152
	生 產 人 員	40	38	36
	合 計	201	211	209
平均年歲		39.6	40.02	40.35
平均服務年資		5.45	6.12	6.3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9%	9%	9%
	大 專	63%	65%	65%
	高 中	20%	18%	18%
	高 中 以 下	8%	8%	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1. 員工保險：除法定勞健保外，本公司另為所有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如有國外出差，另加購旅平險。
2. 為鼓勵員工長期持股，增加理財管道，保障未來生活，並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2022 年成立員工持股委員會；員工自提持股信託金，公司相對提撥同額獎勵金。
3. 健康與安全：
 - (A) 本公司正職同仁每兩年享有一次公費健康檢查。
 - (B) 本公司同仁如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每年均需接受特殊健康檢查。
 - (C) 不定期聘請視障人士提供按摩服務。
 - (D) 定期宣導交通安全、居家安全、消防安全、災害應變等主題。
 - (E) 為加強消防及災害應變能力，本公司自行編制成立消防災害編組，平時均定期執行消防災害演練。
4. 員工旅遊：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視每年預算補助員工年度旅遊之費用，另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家庭日活動，並鼓勵員工攜眷參與。
5. 休假：本公司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員工年休假及各式法令規定之假別，並由人資單位定期提供員工休假情形予單位主管，鼓勵員工安排休假，以協助員工達到工作與生活之平衡。
6. 婚喪喜慶：發放生日禮金及婚喪喜慶、生育、住院及重大災害者，給予禮金或慰問金。
7. 公司聚餐：福委會每年舉辦公司聚餐，另有部門聚餐費用，藉由聚餐活動增進員工情誼、凝聚員工向心力。
8. 其他補助：定期發放三節禮金，或是發放中秋或特殊禮品。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人力資源是公司最重要資產，藉由完整的訓練體系，配合公司目標與經營策略，規劃年度教育訓練，培育人才並維持企業競爭優勢。從職前訓練、專業訓練、管理訓練及自我發展等，每年均擬定訓練計畫及預算並確實執行。本公司每年均落實執行及規劃同仁相關教育訓練。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為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的新進員工提繳工資 6%之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同時，本公司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前到職之原有員工，全數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舊制退休金年資均已依法結清，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勞退新制，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而海外大陸子公司之員工，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等社會保險特定金額。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及員工意見，建立開放溝通之環境，依法定期召開勞

資會議，了解員工想法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成立資安室為非隸屬使用者單位之獨立部門，由專職人員負責，如：統籌及策劃資訊安全政策、推動資訊安全架構、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公司核心系統績效…等風險管控作業。

(2)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1. 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的分級保護。
2. 遵守資通相關之管理法規及其他法律規定。
3. 建立安全的資訊環境，以保障公司持續穩定營運。
4. 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3)具體管理方案

1. 網路安全
 - 強化應用程式辨識能力
 - 限制存取服務範圍
 - 雲端應用服務升級
2. 應用程式安全
 - 採取資料雲化作業，共享資料導入公司內部網路
 - 增設並加強視訊會議設備
3. 端點安全
 - 落實個人電腦及伺服器防毒軟體端點防護
 - 即時更新病毒碼及7/24小時監控公司內部可疑程式
 - 建立有效通報流程並加入資安聯防協同作業
4. 教育訓練與宣導
 - 技術面_強化系統安全
 - 認知面_加強教育訓練增進資安認知
 - 制度面_建立易於操作與落實之管理制度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隨著近年資訊安全事件逐年增長，台灣資通訊企業多，駭客攻擊的機會也

增加，公司更加重視資訊安全之管控作業，除內部限縮可攜式設備隨身碟的使用、限縮內網到外部網際網路之不安全連線、加強員工資安觀念及網路安全，定期向同仁宣導資安意識外，如有任何非正常流程的發生，將依照內部流程進行通報作業，防止任何資安事件的發生。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於資訊安全相關事務上，包含禁用網路芳鄰、限制外部通訊軟體之使用、禁止連線不安全之網站、AD 帳號權限安控及 APT 郵件阻擋…等資安防禦機制，減緩或消弭可能發生的事故進而對公司營運的損害和影響，確保達成「零外洩」之資安目標。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遭受損失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力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4.12.31	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租賃契約	深圳兆隆易享科技有限公司	111.10.01-114.09.30	辦公室租賃合約 (深圳維准)	無
租賃契約	深圳市聯創集團有限公司	111.07.01-114.05.31	工廠租賃合約 (深圳維准)	無
租賃契約	PACIFIC REALTY ASSOCIATES, L. P.,	113.01.01-115.12.31	辦公室租賃合約 (USA)	無
授信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2.05.01-113.04.30	綜合授信額度	本票
授信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	110.08.11~	長期擔保放款	土地/廠 房質押
授信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	112.07.07-113.07.07	綜合授信額度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490,919	441,358	548,950	769,205	651,388	766,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000	1,354	7,654	1,3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91	2,611	2,421	2,988	2,961	2,8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770	535,034	543,858	554,168	541,136	550,346
使 用 權 資 產	39,727	38,811	12,246	27,006	19,242	25,484
無 形 資 產	619	460	740	747	7,458	637
其 它 資 產	7,159	23,027	13,438	11,751	13,681	11,781
資 產 總 額	730,985	1,041,301	1,125,653	1,367,219	1,243,520	1,358,93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27,645	172,949	223,178	243,069	177,366
	分 配 後	195,407	203,035	321,437	388,228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116,983	384,918	342,711	256,241	208,75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44,628	557,867	565,889	499,310	386,120
	分 配 後	312,390	587,953	656,148	644,469	註 1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486,357	483,434	559,764	867,909	857,400
股 本		271,047	300,862	300,862	362,898	371,191
資 本 公 積		111,898	111,898	111,898	274,126	295,94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11,538	78,070	155,774	237,152	199,777
	分 配 後	43,776	47,984	65,515	91,993	註 1
其 他 權 益		(8,126)	(7,396)	(8,770)	(6,267)	(9,510)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86,357	483,434	559,764	867,909	857,400
	分 配 後	418,595	453,348	469,505	722,750	註 1

註 1：112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13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報告。

註 2：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 業 收 入	772,479	607,895	874,167	1,136,925	943,818	230,534
營 業 毛 利	300,831	205,249	299,330	424,976	358,109	90,250
營 業 損 益	96,986	41,955	121,416	188,100	114,628	36,5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64	(5,568)	6,236	19,229	6,996	(2,637)
稅 前 淨 利	99,350	36,387	127,652	207,329	121,624	33,92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81,709	34,293	107,790	171,637	107,784	28,02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81,709	34,293	107,790	171,637	107,784	28,02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085)	730	(1,374)	2,503	(3,243)	48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77,624	35,023	106,416	174,140	104,541	28,50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1,709	34,293	107,790	171,637	107,784	28,025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7,624	35,023	106,416	174,140	104,541	28,508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2.72	1.14	3.58	5.35	2.92	0.77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現金增資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 動 資 產	382,286	315,970	401,326	566,822	418,659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4,000	1,354	7,6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844	112,263	133,668	188,651	219,1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402	533,949	540,929	540,243	531,147	
使用權資產	21,907	28,023	8,659	9,841	9,378	
無形資產	577	202	266	556	7,444	
其它資產	5,616	21,429	11,837	9,716	11,297	
資產總額	699,632	1,011,836	1,100,685	1,317,183	1,204,77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07,670	147,620	198,224	203,415	
	分 配 後	175,432	177,706	288,483	348,574	
非 流 動 負 債	105,605	380,782	342,697	245,859	204,30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13,275	528,402	540,921	449,274	
	分 配 後	281,037	558,488	631,180	594,4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6,357	483,434	559,764	867,909	857,400	
股本	271,047	300,862	300,862	362,898	371,191	
資本公積	111,898	111,898	111,898	274,126	295,94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11,538	78,070	155,774	237,152	
	分 配 後	43,776	47,984	65,515	91,993	
其他權益	(8,126)	(7,396)	(8,770)	(6,267)	(9,51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86,357	483,434	559,764	867,909	
	分 配 後	418,595	453,348	469,505	722,750	

註 1：112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13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報告。

註 2：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704,173	540,445	789,892	1,060,004	864,698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26,435	142,126	232,646	305,852	261,600	
營業損益	88,948	33,210	104,773	132,410	96,8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47	6,998	23,134	68,386	31,374	
稅前淨利	95,995	40,208	127,907	200,796	128,23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1,709	34,293	107,790	171,637	107,78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1,709	34,293	107,790	171,637	107,7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85)	730	(1,374)	2,503	(3,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624	35,023	106,416	174,140	104,54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1,709	34,293	107,790	171,637	107,7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7,624	35,023	106,416	174,140	104,5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72	1.14	3.58	5.35	2.92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現金增資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得綦會計師 劉書琳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得綦會計師 劉書琳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書琳會計師 邱鏞銘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鏞銘會計師 劉書琳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鏞銘會計師 劉書琳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 31日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47	53.57	50.27	36.52	31.05	43.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17.93	162.30	165.94	202.85	197.02	182.6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84.60	255.20	245.97	316.46	367.26	216.67
	速動比率(%)	273.92	174.85	137.83	200.43	258.10	129.60
	利息保障倍數	45.31	14.37	29.47	43.01	26.10	29.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84	7.07	7.76	9.19	9.59	8.97
	平均收現日數	41.28	51.62	47.03	39.71	38.06	40.69
	存貨週轉率(次)	3.47	2.73	2.83	2.58	2.27	1.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99	9.19	7.84	7.60	9.26	6.47
	平均銷貨日數	105.18	133.69	128.97	141.47	160.79	201.65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4.05	1.68	1.62	2.07	1.72	1.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0.69	0.81	0.91	0.72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0	4.12	10.28	14.09	8.55	8.50
	權益報酬率(%)	17.31	7.07	20.67	24.04	12.49	13.66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比率(%)	36.65	12.09	42.43	57.13	32.77	36.8
	純益率(%)	10.58	5.64	12.33	15.10	11.42	12.16
	每股盈餘(元)	2.72	1.14	3.58	5.35	2.92	3.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32	36.00	29.75	88.91	89.66	(7.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68	36.27	31.81	61.16	62.46	41.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0	2.66	3.80	10.57	1.20	(16.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4	1.71	1.24	1.17	1.34	1.25
	財務槓桿度	1.02	1.07	1.04	1.03	1.04	1.03
最近兩年度重大財務比率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1) 速動比率：主係應付帳款及應付所得稅減少影響，速動比率增加。							
(2)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稅前淨利減少，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3)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平均應付款項金額減少，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							
(4) 總資產週轉率：主係銷貨淨額減少，總資產週轉率減少。							
(5) 資產報酬率：主係本期獲利減少，資產報酬率減少。							
(6) 權益報酬率：主係本期獲利減少，權益報酬率減少。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							
(8) 純益率：主係本期獲利減少，純益率減少。							
(9) 每股盈餘：主係本期獲利減少，每股盈餘減少。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發放現金股利金額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註：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48	52.22	49.14	34.11	34.1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14.20	161.85	166.84	206.16	206.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5.05	214.04	202.46	278.65	278.65		
	速動比率(%)	250.22	142.65	123.99	173.76	173.76		
	利息保障倍數	59.00	20.87	32.04	46.17	46.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11	8.52	9.59	10.12	10.12		
	平均收現日數	36.10	42.84	38.06	36.06	36.06		
	存貨週轉率(次)	4.65	3.53	3.99	3.86	3.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7	9.08	7.73	8.29	8.29		
	平均銷貨日數	78.49	103.39	91.47	94.55	94.55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3.72	1.50	1.47	1.96	1.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0.63	0.75	0.88	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95	4.20	10.52	14.49	14.49		
	權益報酬率(%)	17.31	7.07	20.67	24.04	24.04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比率(%)	35.42	13.36	42.51	55.33	55.33		
	純益率(%)	11.60	6.35	13.65	16.19	16.19		
	每股盈餘(元)	2.72	1.14	3.58	5.35	5.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47	44.56	38.66	52.08	52.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19	36.36	34.69	50.27	50.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4)	3.06	4.89	1.34	1.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7	1.66	1.21	1.19	1.19		
	財務槓桿度	1.02	1.06	1.04	1.03	1.03		
最近兩年度重大財務比率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者）：								
(1)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稅前淨利減少，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2)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平均應付款項金額減少，應付款項周轉率增加。								
(3) 平均銷貨日數：主係本期營業收入減少，銷貨成本減少，致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4) 總資產週轉率：主係銷貨淨額減少，總資產周轉率減少。								
(5) 資產報酬率：主係本期獲利減少，資產報酬率減少。								
(6) 權益報酬率：主係本期獲利減少，權益報酬率減少。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								
(8) 純益率：主係本期獲利減少，純益率減少。								
(9) 每股盈餘：主係本期獲利減少，每股盈餘減少。								
(10)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流動負債減少，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發放現金股利金額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註：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 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2 月 2 6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第 101 頁至第 166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第 167 頁至第 242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69,205	651,388	(117,817)	(15.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88	2,961	(27)	0.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4	7,654	6,300	465.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168	541,136	(13,032)	(2.35)
使用權資產	27,006	19,242	(7,764)	(28.75)
無形資產	747	7,458	6,711	898.39
其他資產	11,751	13,681	1,930	16.42
資產總額	1,367,219	1,243,520	(123,699)	(9.05)
流動負債	243,069	177,366	(65,703)	(27.03)
非流動負債	256,241	208,754	(47,487)	(18.53)
負債總額	499,310	386,120	(113,190)	(22.67)
股 本	362,898	371,191	8,293	2.29
資本公積	274,126	295,942	21,816	7.96
保留盈餘	237,152	199,777	(37,375)	(15.67)
其他權益	(6,267)	(9,510)	(3,243)	51.75
權益總額	867,909	857,400	(10,509)	(1.21)
1. 前後期變動超過 20% 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者，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負債：主係應付款項及應付所得稅減少所致。 (2) 負債總額：主係流動負債減少及應付公司債全數轉換普通股所致。 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136,925	943,818	(193,107)	(16.99)
營業成本	711,949	585,709	(126,240)	(17.73)
營業毛利	424,976	358,109	(66,867)	(15.73)
營業費用	236,876	243,481	6,605	2.79
營業淨利	188,100	114,628	(73,472)	(39.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229	6,996	(12,233)	(63.62)
稅前淨利	207,329	121,624	(85,705)	(41.34)
所得稅費用	35,692	13,840	(21,852)	(61.22)
本期淨利	171,637	107,784	(63,853)	(37.20)
前後期變動超過 20%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淨利：主係營業收入減少且營業費用增加，致營業淨利減少。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匯兌損益影響。				
3. 稅前淨利：主係營業收入減少且營業費用增加，致稅前淨利減少。				
4. 所得稅費用：主係稅前淨利減少，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5. 本期淨利：主係營業收入減少且營業費用增加，致本期淨利減少。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工業電腦，業務單位主係依據新產品之開發進度、客戶訂單之需求及銷售預測，並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歷史經驗作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因工業電腦應用範圍廣泛，舉凡交通、環境監控、醫療、車載及工廠自動化等領域，均能滿足市場各種需求，本公司主要產品包含嵌入式電腦平台、人機界面、平板電腦等多功能選擇之工業電腦及其周邊相關產品，除標準品供客戶多元化選擇外，亦同時配合客戶之特殊需求客製化產品或 OEM/ODM 之專案服務，未來展望工業 4.0 所帶來之物聯網、智慧電網及智能城市等商機，並隨時注意市場需求變動情勢，持續深耕舊有客戶及開發新客戶，預期未來本公司營運狀況將穩定成長，遂而維持穩定良好之財務狀況。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216,116	159,024	(57,09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3,027	(65,580)	(68,607)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1,772	(138,988)	(150,760)
匯率變動對現金 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26	(3,152)	(8,078)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235,841	(48,696)	(284,537)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 營業活動：主係 112 年度獲利減少。			
2. 投資活動：主係 112 年增加銀行定期存款所致。			
3. 籌資活動：主係 111 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與現金增資，112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獲利情形穩定，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303,954	196,245	182,695	317,504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 籌資活動：預計償還長期借款、發放現金股利。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轉投資政策係以工業電腦及相關產業作為投資標的，依「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等程序執行，上述內控辦法或程序已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	持股比率 (%)	112年度認列之 投資利益(損失)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 計畫
Aplextec (SAMOA) Technology Inc.	100	29,780	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Adotech (SAMOA) Technology Inc.與Aplex Technology Inc.投 資利益所致。	—
Adotech (SAMOA) Technology Inc.	100	19,488	主係認列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投 資利益所致。	—
Aplex Technology Inc.	100	963	主係營收增加所致。	—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100	19,488	主係營收增加，持續獲利所致。	—
Aplex Singapore Pte. Ltd.	20	(75)	主係營收增加所致。	—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視營運發展需求，在產品與技術面策略聯盟合作關係與延伸相關產業方向，經審慎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核議。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成本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935 仟元及 4,845 仟元，占各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43%及 0.51%，比重甚微。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多為位於歐美地區之客戶，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外銷比率分別為 96.09%及 94.91%，銷貨交易係以美金計價為主，雖部分原物料進貨業係以美金支付，可產生外匯收支自然避險，惟仍無法達到完全避險之效果。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18,172 仟元及 5,166 仟元，占各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60%及 0.55%，因美金兌新臺幣匯率漲幅強勁，因而產生匯兌利益；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因此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 A. 蒐集匯率資訊並維持外幣安全水位：財務人員隨時注意美金匯率走勢及變化，適時調節外幣持有部位，減少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 B. 適時調整產品報價：企劃處定期評估美元匯率走勢後，調整產品報價表；業務處綜合考量匯率變動因素及可能造成之影響後，適時調整報價。
- C. 強化與供應商關係：積極與國內供應商洽談雙方交易改採美金支付貨款，提高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產生之自然避險比率。
- D. 評估承作遠期外匯避險：未來仍不足以因應匯率波動之風險，將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經董事會核准後承作遠期外匯交易進行避險。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變動。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將適當調整銷貨價格及掌握上游原物料與關鍵零組件的價格變化情形，以降低因成本變動影響公司損益之風險。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2) 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行為僅限於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與本公司具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並遵守「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資金融通作業。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3) 有關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行為僅限於對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及具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並遵守「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僅基於子公司營運需求，而有對 100% 轉投資子公司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情事，且相關之交易作業已依所訂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執行，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應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日後從事背書保證亦將繼續遵從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管理辦法，期以降低風險。

(4)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資遵循，惟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日後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將遵從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追蹤，期以降低風險。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持續不斷提升現有技術能力、生產效率及產品開發能力，以提供客戶更高品質之產品及服務，未來研發重點如下：

- A. 積極研究開發智慧交通及佈局智慧醫療應用，結合硬體及軟體的研發優勢及全球策略夥伴結盟，創新發展更多元的智能應用及商機。
- B. 結盟硬體及軟體研發策略夥伴，深耕 AIOT 於智慧製造領域，提供更優質的解決方案服務。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66,606 仟元及 87,206 仟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例為 5.86% 及 9.24%，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視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項編列，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符合市場與客戶需求之新產品，確保公司之競爭優勢，113 年預計投入研發支出約 98,069 仟元。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執行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將隨時注意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諮詢法務及會計等相關專家之評估、建議及規劃因應措施，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重視產品研發技術與人才培育，並定期蒐集與分析整體環境變化對公司營運之影響，擬定相關因應對策。本公司向來保持穩健彈性的財務管理，因應環境及產業變化，持續提升創新技術能力保有競爭力，開發各種應用領域產品，要求產品品質及穩定性，以因應科技或產業之變化，做適當經營調整。

本公司業已建置防火牆、垃圾郵件過濾、防毒軟體及外接式儲存裝置插入管控來防護主機、資料庫等內網安全，以降低惡意程式感染及攻擊的風險；為防止停電及其他天然災害等突發事件，並有效利用資料庫，已定期執行資料庫備份，並定期將備份資料存放異地保管；資安室不定期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之教育訓練宣導，強化人員資安知識與應變能力，並設置員工使用帳號定期更新密碼之規則，防範資訊環境之潛在內外部風險，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威脅或衝擊，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科技、誠信、創新之永續經營原則，遵守相關法令規定，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提升經營績效，並投入環境保護與社會發展，於2021年出版首次永續報告書，之後每年度六月出具永續報告書，建立企業永續文化及形象。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效益評估及風險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產能預期仍可應付業務成長所增加之訂單，故未來暫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對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分別占各期進貨淨額之9.71%及11.75%，尚不致有進貨集中之情形，主係工業電腦產業採購之原物料品項眾多，加上少量多樣特性，其供應商相對較多，惟本公司對於產品品質之要求甚高，故在原料取得上，長期以來與供應商建立穩健的合作關係，為確保穩定的供貨來源，除向大廠定期進貨外，亦與經銷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確保採購彈性並分散進貨來源。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對第一大銷貨客戶之銷貨金額分別占各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62%及 12.60%，尚不致有銷貨集中情形，然本公司基於風險控管，除將深耕既有主要客戶累積客戶對本公司之信賴與肯定外，亦積極拓展新客戶、產品通路市場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市占率，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異動之情事。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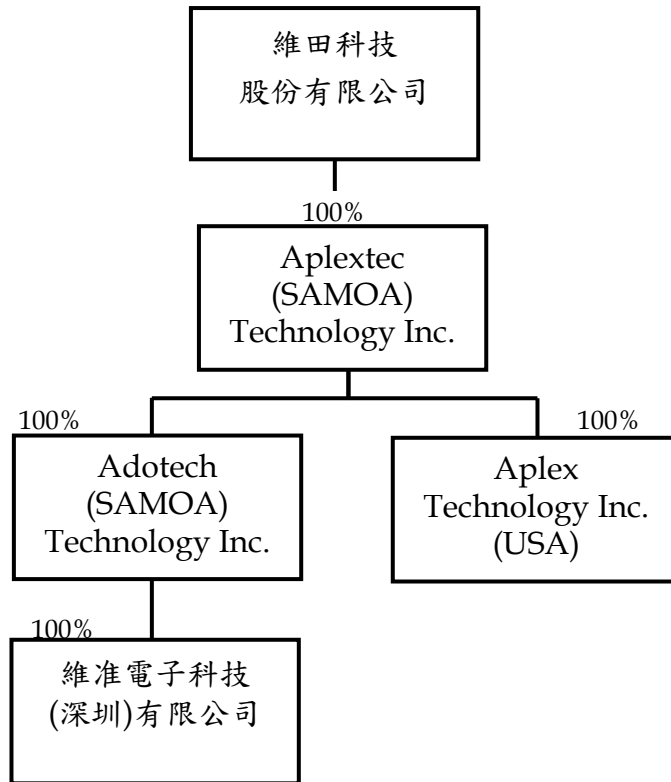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	主要營運項目
Aplextec (SAMOA) Technology Inc.	01/14/2008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108,215	投資控股
Adotech (SAMOA) Technology Inc.	01/14/2008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46,417	投資控股
Aplex Technology Inc.	11/11/2013	2065 Martin Ave., Suite 107 Santa Clara, CA 95050	61,798	銷售電腦週邊產品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4/08/2008	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萬科城社區 居里夫人大道神舟電腦大廈 5F5B01	46,417	生產電腦週邊產品

3. 推定有控制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Aplextec (SAMOA)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	李傳德	-	-
Adotech (SAMOA)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	李傳德	-	-
Aplex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	李傳德	-	-
Aplex Technology Inc.	總經理	YANG TEDDY HUI-CHUN	-	-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傳德	-	-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宏瑞	-	-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李素貞	-	-

5. 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Aplextec (SAMOA) Technology Inc.	108,215	213,773	0	213,773	0	0	68,091	19.45
Adotech (SAMOA) Technology Inc.	46,417	171,068	0	171,068	0	0	57,321	38.21
Aplex Technology Inc.	61,798	65,035	22,350	42,685	102,072	10,855	10,770	5.39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6,417	233,091	62,047	171,044	383,636	59,141	57,321	註二

註一：資產負債科目以 111/12/31 匯率、損益科目以 111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資本額及本期損益以財報數計算。

註二：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不適用。

6. 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企業名稱	背書保證	資金貸與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Aplextec (SAMOA) Technology Inc.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Adotech (SAMOA) Technology Inc.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Aplex Technology Inc.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並出具聲明書(請參閱第 100 頁)，故未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傳 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平河里建一路186號15樓之1

電話：(02)8226288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5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5		二八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57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58、60~66		三一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58~59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傳 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維田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維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維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維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三)所述，維田集團之主要銷售客戶穩定且對合併營收影響甚鉅。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故銷售金額成長甚鉅之客戶為本會計師關注之重點，因是將銷售大幅成長客戶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出口報單或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維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維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維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維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維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維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維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鏞銘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303,954	24	\$ 352,650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	-	1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七及二九）	65,952	5	22,600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七）	86,072	7	109,61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七及二八）	-	-	62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82,079	15	261,677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331	1	21,92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1,388	52	769,205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7,654	1	1,35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961	-	2,98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541,136	44	554,168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9,242	2	27,006	2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7,458	1	7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805	-	6,85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七）	4,555	-	3,481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4,321	-	1,4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2,132	48	598,014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43,520	100	\$ 1,367,21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35,000	3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36,762	3	89,735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72,423	6	86,63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401	-	27,71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038	-	3,9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3,815	1	14,43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10,896	1	10,92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31	-	9,70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7,366	14	243,069	1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	-	30,053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七及二九）	201,945	16	212,659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3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576	1	13,5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8,754	17	256,241	19
2XXX	負債總計	386,120	31	499,310	3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71,191	30	351,934	2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0,964	1
3100	股本總計	371,191	30	362,898	27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	295,942	24	274,126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988	5	47,82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67	1	8,7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522	10	180,558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9,777	16	237,152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6,864)	(1)	(3,621)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2,646)	-	(2,64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9,510)	(1)	(6,267)	(1)
3XXX	權益總計	857,400	69	867,909	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43,520	100	\$ 1,367,2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劉則瑩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943,818	100	\$ 1,136,9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u>585,709</u>	<u>62</u>	<u>711,949</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358,109</u>	<u>38</u>	<u>424,976</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2,797	8	79,152	7
6200	管理費用	83,766	9	90,99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206	9	66,606	6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 九）	(<u>288</u>)	<u>-</u>	<u>12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3,481</u>	<u>26</u>	<u>236,876</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114,628</u>	<u>12</u>	<u>188,100</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80	-	573	-
7110	租金收入	1,211	-	1,06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 二）	3,661	-	3,124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附註四）	32	-	(41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及三十）	5,166	1	18,172	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 益	-	-	57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2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14)	-	(\$ 72)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	(4,845)	-	(4,9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 註四及十二)	(75)	-	1,1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996	1	19,229	2
7900	稅前淨利	121,624	13	207,32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13,840	2	35,69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07,784	11	171,637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一)	-	-	(2,6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二一)	(3,243)	-	5,14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4,541	11	\$ 174,140	15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2.92		\$ 5.35	
9850	稀 釋	\$ 2.91		\$ 5.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劉則瑩



會計主管：李素貞



111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1,624	\$ 207,3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858	30,915
A20200	攤銷費用	785	45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88)	1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20	(570)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2,661
A20900	財務成本	4,845	4,93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32)	416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之攤銷	1,417	4,705
A29900	負債準備之（迴轉）提列	(2,884)	999
A21200	利息收入	(1,980)	(5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5	(1,1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833	23,7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1	1,417
A31200	存 貨	79,598	(44,7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89	5,37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973)	(7,9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526)	18,1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76)	816
A32990	長期預付費用	(4,32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8,785	247,0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01	7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70)	(4,6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892)	(27,0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024</u>	<u>216,1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5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8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8)	(25,86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4)	(1,1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496)	(4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5,580)	3,0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54,2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740)	(133,92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089)	(15,7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5,159)	(90,259)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97,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8,988)	11,7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52)	4,9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48,696)	235,8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650	116,80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954	\$ 352,6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劉則瑩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及營業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田公司）於 93 年 4 月 21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 93 年 4 月 29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後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係工業電腦、主機板及相關產品之研發及設計、事務機器製造及零配件之批發與零售等。

維田公司股票自 106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子（孫）公司沿革及營業

Elite Lands Co.,Ltd 係於 94 年 5 月成立於模里西斯，主要係做為維田公司轉投資 Apex Technology (MAU) Inc.以間接投資品富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用。

Apex Technology (MAU) Inc.係於 93 年 10 月成立於模里西斯，主要係做為維田公司間接投資品富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用。

品富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係於 93 年 10 月成立，主要從事工業電腦週邊產品之銷售。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考量集團營運效益，將進行品富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品富公司）清算程序，俟品富公司清算程序完成後再將維田公司為投資品富公司股權所轉投資之 Elite Lands (MAU) Co., Ltd.及 Apex Technology (MAU) Inc.辦理清算程序。合併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取得品富公司中國大陸稅務機關清稅證明，並於 108 年 7 月 5 日取得上海市註銷登記通知書完成品富公司清算程序，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業已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註銷維田公司間接投資品富公司之大陸投

資累計金額。合併公司另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取得 Elite Lands (MAU) Co., Ltd.及 Apex Technology (MAU) Inc.之註銷證明並完成清算程序。

Aplextec Technology Inc.(SAMOA)係於 97 年 5 月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維田公司轉投資 Adotech Technology Inc.(SAMOA)以間接投資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用；維田公司另於 103 年 9 月開始增加對其之投資，以作為維田公司轉投資美國銷售工業電腦周邊產品基地之用。

Adotech Technology Inc.(SAMOA)係於 97 年 5 月成立於薩摩亞，主要係做為維田公司間接投資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用。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係於 97 年 5 月成立，主要從事工業電腦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Apex Technology Inc.係於 103 年 9 月成立於美國，主要從事工業電腦週邊產品之銷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維田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維田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維田公司及由維田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工業電腦產品之銷售。由於工業電腦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維田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

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舊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30	\$ 2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1,912	352,43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1,812	-
	<u>\$ 303,954</u>	<u>\$ 352,650</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65,952	\$ 22,600
減：備抵損失	-	-
	<u>\$ 65,952</u>	<u>\$ 22,6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7,654</u>	<u>\$ 1,354</u>
<u>權益工具投資</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優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1,354	\$ 1,354
博鑫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6,300	-
	<u>\$ 7,654</u>	<u>\$ 1,354</u>

合併公司於110年8月按4,000仟元購買優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112年10月按6,300仟元購買博鑫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9,228	\$ 17,765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9,228</u>	<u>\$ 17,76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6,892	\$ 92,188
減：備抵損失	(<u>48</u>)	(<u>336</u>)
	<u>\$ 76,844</u>	<u>\$ 91,852</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淨額	<u>\$ 86,072</u>	<u>\$109,61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4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或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20天	逾期121~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10%	3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70,259	\$ 6,517	\$ 116	\$ -	\$ -	\$ 76,89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13</u>)	(<u>35</u>)	<u>-</u>	<u>-</u>	(<u>48</u>)
攤銷後成本	<u>\$ 70,259</u>	<u>\$ 6,504</u>	<u>\$ 81</u>	<u>\$ -</u>	<u>\$ -</u>	<u>\$ 76,84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60 天	逾 期 61~120 天	逾 期 121~180 天	逾 期 181 天 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10%	3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91,054	\$ 611	\$ 267	\$ -	\$ 256	\$ 92,18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80)	-	(256)	(336)
攤銷後成本	<u>\$ 91,054</u>	<u>\$ 611</u>	<u>\$ 187</u>	<u>\$ -</u>	<u>\$ -</u>	<u>\$ 91,85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36	\$ 1,04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2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88)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841)
外幣換算差額	-	14
年底餘額	<u>\$ 48</u>	<u>\$ 336</u>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6,317	\$ 11,222
半 成 品	17,252	26,705
在 製 品	-	21,086
原 物 料	<u>138,510</u>	<u>202,664</u>
	<u>\$182,079</u>	<u>\$261,677</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85,709 仟元及 711,949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652 仟元及 899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維田公司	Aplextex Technology Inc.(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Aplextex Technology Inc.(SAMOA)	Adotech Technology Inc.(SAMOA)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Adotech Technology Inc.(SAMOA)	Aplex Technology Inc.	銷售工業電腦週邊產品	100.00	100.00	-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電腦週邊產品	100.00	100.00	-

註 1：合併公司未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Aplex Singapore Pte. Ltd.	\$ 1,378	\$ 2,961	\$ 1,378	\$ 2,988

Aplex Singapore Pte. Ltd.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電腦零組件及工程設計與諮詢業務，維田公司於 106 年 8 月對該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新加坡幣 1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228 仟元)並取得 20% 股權。

Aplex Singapore Pte. Ltd.於 111 年 6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新加坡幣 4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850 仟元）。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Aplex Singapore Pte. Ltd.	20.00%	20.0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75)	\$ 1,146
綜合損益總額	(\$ 75)	\$ 1,1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皆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此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6,775	\$ 208,813	\$ 11,081	\$ 11,951	\$ 1,400	\$ 16,244	\$ 596,264
增 添	-	1,923	20,086	1,029	-	2,529	25,567
處 分	-	-	-	(1,146)	(115)	-	(1,261)
重 分 類	-	-	(135)	22	-	113	-
淨兌換差額	-	(26)	(10)	47	-	39	5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6,775</u>	<u>\$ 210,710</u>	<u>\$ 31,022</u>	<u>\$ 11,903</u>	<u>\$ 1,285</u>	<u>\$ 18,925</u>	<u>\$ 620,620</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711	\$ 4,956	\$ 9,270	\$ 1,393	\$ 15,076	\$ 52,406
折舊費用	-	9,831	2,943	1,299	7	1,143	15,223
處 分	-	-	-	(1,146)	(115)	-	(1,261)
重 分 類	-	-	(135)	22	-	113	-
淨兌換差額	-	(1)	16	33	-	36	8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1,541</u>	<u>\$ 7,780</u>	<u>\$ 9,478</u>	<u>\$ 1,285</u>	<u>\$ 16,368</u>	<u>\$ 66,452</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6,775</u>	<u>\$ 179,169</u>	<u>\$ 23,242</u>	<u>\$ 2,425</u>	<u>\$ -</u>	<u>\$ 2,557</u>	<u>\$ 554,168</u>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6,775	\$ 210,710	\$ 31,022	\$ 11,903	\$ 1,285	\$ 18,925	\$ 620,620
增 添	-	177	211	1,389	103	4,770	6,650
處 分	-	(4)	-	(120)	(60)	(634)	(818)
淨兌換差額	-	(32)	(234)	(27)	-	(13)	(30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6,775</u>	<u>\$ 210,851</u>	<u>\$ 30,999</u>	<u>\$ 13,145</u>	<u>\$ 1,328</u>	<u>\$ 23,048</u>	<u>\$ 626,146</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1,541	\$ 7,780	\$ 9,478	\$ 1,285	\$ 16,368	\$ 66,452
折舊費用	-	10,026	5,698	1,386	21	2,394	19,525
處 分	-	(4)	-	(120)	(60)	(634)	(818)
淨兌換差額	-	(11)	(98)	(25)	-	(15)	(14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1,552</u>	<u>\$ 13,380</u>	<u>\$ 10,719</u>	<u>\$ 1,246</u>	<u>\$ 18,113</u>	<u>\$ 85,010</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6,775</u>	<u>\$ 169,299</u>	<u>\$ 17,619</u>	<u>\$ 2,426</u>	<u>\$ 82</u>	<u>\$ 4,935</u>	<u>\$ 541,136</u>

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辦 公 室	30 至 33 年
建築裝潢工程及其他	5 年
機 器 設 備	3 至 6 年
辦 公 設 備	3 至 5 年
生 財 器 具	5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9,864	\$ 19,399
運輸設備	5,161	4,293
電腦軟體	4,217	3,314
	<u>\$ 19,242</u>	<u>\$ 27,006</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添增	<u>\$ 12,762</u>	<u>\$ 31,33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0,443	\$ 9,729
運輸設備	1,850	1,001
電腦軟體	6,040	4,962
	<u>\$ 18,333</u>	<u>\$ 15,692</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3,815</u>	<u>\$ 14,432</u>
非流動	<u>\$ 6,576</u>	<u>\$ 13,52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4.35~5.5%	1.1~5.5%
運輸設備	1.22%	1.22~2%
電腦軟體	1.72%	1.22~1.2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 ~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86</u>	<u>\$ 33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9,054)</u>	<u>(\$ 16,72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生財器具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銀行借款	<u>\$ 35,000</u>	<u>\$ -</u>

其他銀行借款係維田公司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向經濟部申請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由信保基金提供擔保並由維田公司負責人及董事提供連帶保證，動用期間為一年，故帳列短期借款科目項下。借款之利率於112年12月31日為0.50%。

(二)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到 期 日	利 息 區 間	金 額	到 期 日	利 息 區 間	金 額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129.10.15	1.6%~ 1.85%	\$ 212,841	129.10.15	1.05%~ 1.6%	\$ 223,58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0,896)			(10,922)
長期借款			<u>\$ 201,945</u>			<u>\$ 212,659</u>

擔保借款係以維田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九），並由維田公司董事及股東提供連帶保證。

十六、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30,05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 -</u>	<u>\$ 30,053</u>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111年6月6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3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50,000仟元，其有效利率為0.6081%。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40.8元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111年9月7

日至 114 年 6 月 6 日。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合併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予以贖回，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

其他發行條件：

(一) 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 3 個月之次日（111 年 9 月 7 日）起，至到期日（114 年 6 月 6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合併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之期間外，得隨時向合併公司請求依公司債辦法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

(二)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0.8 元。
2. 公司債發行後，除合併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合併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及合併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以及合併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及合併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112 年 8 月全數轉換完畢，轉換價格為 35.3 元。

(三) 合併公司對公司債之贖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111 年 9 月 7 日）起至到期前 40 日（114 年 4 月 27 日）止，若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合併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

內，及若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合併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 1 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合併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現金贖回公司債。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合併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合併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公司債轉換合併公司普通股。

(四) 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113 年 6 月 6 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合併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合併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合併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5006%（實質收益率約 0.25%）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608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 154,2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6,491)
應付公司債贖賣回權公允價值	(<u>45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147,289
行使轉換權	(147,72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u>432</u>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u></u>

十七、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	\$ 18
應付帳款	<u>36,762</u>	<u>89,717</u>
	<u>\$ 36,762</u>	<u>\$ 89,735</u>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7,863	\$ 50,805
應付員工酬勞	10,679	19,712
應付保險費	1,903	1,996
應付董監酬勞	1,394	2,183
應付運費	666	1,779
應付設備款	575	1,283
應付退休金	523	480
應付勞務費	32	1,704
應付其他	<u>8,788</u>	<u>6,696</u>
	<u>\$ 72,423</u>	<u>\$ 86,638</u>

十九、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 固	<u>\$ 1,038</u>	<u>\$ 3,922</u>
		保 固
112年1月1日餘額		\$ 3,922
本年度迴轉		(<u>2,884</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8</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923
本年度提列		<u>99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922</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歷史經驗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所估計之保固負債。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維田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於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些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Aplextec Technology Inc.(SAMOA)、Adotech Technology Inc.(SAMOA)及 Aplex Technology Inc.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未提撥退休基金及認列退休金準備。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 900,000</u>	<u>\$ 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7,119</u>	<u>35,193</u>
已發行股本	<u>\$ 371,191</u>	<u>\$ 351,93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維田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普通股權利證書共 4,032 仟股，已全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維田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0681 號函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7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新股總額 10%，計 300 仟股由維田公司員工認購，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300 仟股對外公開發行承銷，其餘 80%，計 2,4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並以每股新台幣 33 元溢價發行，扣除相關發行承銷費用後計收足股款 97,5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91,377	\$ 269,170
公司債轉換溢價	4,213	3,284
員工認股權失效	352	35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1,320
	<u>\$ 295,942</u>	<u>\$ 274,12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維田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維田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盈餘分配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數額 40% 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前項擬具分派之盈餘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維田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淨利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維田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維田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7,164</u>	<u>\$ 10,779</u>
特別盈餘公積	<u>(\$ 2,503)</u>	<u>\$ 1,374</u>
現金股利	<u>\$145,159</u>	<u>\$ 90,259</u>
股票股利	<u>\$ -</u>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0	\$ 3.0
每股股票股利（元）	-	-

上述 111 年度之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111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及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及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

維田公司因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影響，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另於 112 年 6 月 9 日公告調整配息率，調整後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3.9 元。

維田公司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0,778</u>
特別盈餘公積	<u>\$ 3,243</u>
現金股利	<u>\$ 96,510</u>
股票股利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6
每股股票股利（元）	-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621)	(\$ 8,770)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差額	(3,243)	5,149
年底餘額	<u>(\$ 6,864)</u>	<u>(\$ 3,621)</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對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646)	\$ -
當年度產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公允價值變		
動	-	(2,646)
年底餘額	<u>(\$ 2,646)</u>	<u>(\$ 2,646)</u>

二二、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補助收入	\$ 2,611	\$ 1,941
其他	1,050	1,183
	<u>\$ 3,661</u>	<u>\$ 3,124</u>

(二)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010	\$ 3,938
租賃負債之利息	779	620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56	376
其他利息費用	-	1
	<u>\$ 4,845</u>	<u>\$ 4,935</u>

(三)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525	\$ 15,223
使用權資產	18,333	15,692
電腦軟體	785	457
合 計	<u>\$ 38,643</u>	<u>\$ 31,37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130	\$ 14,300
營業費用	20,728	16,615
	<u>\$ 37,858</u>	<u>\$ 30,91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7	\$ 167
營業費用	618	290
	<u>\$ 785</u>	<u>\$ 457</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17,029	\$220,463
股份基礎給付	-	2,661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5,197	4,918
其他員工福利	8,141	8,33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30,367</u>	<u>\$236,37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4,747	\$ 66,773
營業費用	165,620	169,600
	<u>\$230,367</u>	<u>\$236,373</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維田公司係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5%~1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2及111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13年2月26日及112年3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7%	7%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9,757	\$	-	\$	15,278	\$	-
董監事酬勞		1,394		-		2,183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1及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維田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656	\$ 37,8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8,362)	-
	11,559	37,81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281	(2,12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840</u>	<u>\$ 35,69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121,624</u>	<u>\$207,32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4,325	\$ 41,466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	265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盈餘之遞		
延所得稅影響數	(5,941)	(10,98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3	100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3,069	5,22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21	(1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8,36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840</u>	<u>\$ 35,692</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2,401</u>	<u>\$ 27,71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609	(\$ 816)	\$ 79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182	(878)	3,304
負債準備	784	(577)	207
銷貨成本	212	(212)	-
未實現兌換損失	66	435	501
	<u>\$ 6,853</u>	<u>(\$ 2,048)</u>	<u>\$ 4,80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8)	(\$ 8)
銷貨成本	-	(225)	(225)
	<u>\$ -</u>	<u>(\$ 233)</u>	<u>(\$ 233)</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59	\$ 850	\$ 1,60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532	650	4,182
負債準備	585	199	784
銷貨成本	-	212	2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3	3	66
	<u>\$ 4,939</u>	<u>\$ 1,914</u>	<u>\$ 6,85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9)	\$ 29	\$ -
銷貨成本	(<u>179</u>)	<u>179</u>	<u>-</u>
	<u>(\$ 208)</u>	<u>\$ 208</u>	<u>\$ -</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維田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度。

二四、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92</u>	<u>\$ 5.35</u>
稀釋每股盈餘	<u>\$ 2.91</u>	<u>\$ 5.2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淨 利	<u>\$107,784</u>	<u>\$171,63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07,784	171,6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淨利	<u>-</u>	<u>30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07,784</u>	<u>171,93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6,865	32,0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468
員工酬勞	234	37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7,099</u>	<u>32,90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維田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111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新台幣33元溢價發行，並業已於111年7月20日（增資基準日）收足股款。

維田公司於111年6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300仟股。給予對象為維田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證後可立即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31日，行使價格為每股33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1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300	33
本期行使	(300)	
期末流通在外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8.87</u>

維田公司於111年6月給予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41.85 元
行使價格	33.00 元
預期波動率	23.50%
預期股利率	0%
存續期間	31 日
無風險利率	0.64%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維田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661 仟元。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	\$ -	\$ 7,654	\$ 7,654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354	\$ 1,3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 權	\$ 120	\$ -	\$ -	\$ 120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1,354
新 增	6,300
期末餘額	\$ 7,654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4,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646)
期末餘額	\$ 1,354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折現率減少、永續成長率增加或資本化率增加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72%~15.18%	10.72%
永續成長率	2.00%	2.50%
資本化率	9.72%~13.18%	8.22%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460,533	\$488,9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54	1,35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357,026	430,00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與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及人民幣，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0%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0%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	金	人	民
金融資產	\$	5,654	\$	24,679
金融負債	(	103)	(	5,649)
資產(負債)總暴險	\$	5,551	\$	19,030
報導日即期匯率		30.71		4.335208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損益(註)	\$ 17,044	\$ 20,585	\$ 8,250	(\$ 18)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作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合併公司以 10%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下降 10%，對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利益 401 仟元及 39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2 及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77 仟元及 14 仟元。

合併公司對權益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眾多，且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企業且互不關聯，並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債務，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八、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及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Aplex Singapore Pte. Ltd.	關聯企業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u>\$ 6,882</u>	<u>\$ 8,60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以成品為主，成品售價係視其產品組裝規格之複雜度加成計價，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

(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62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及111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1,657</u>	<u>\$ 51,78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00	\$ 2,800
土地	346,775	346,775
建築物	160,632	166,623
	<u>\$ 510,207</u>	<u>\$ 516,198</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外 幣：新台幣)	帳 面 金 額	匯 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602	30.71	\$ 79,894	30.71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1,418	30.71	43,540	7.082705 (美元：人民幣)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4	30.71	1,658	30.71 (美元：新台幣)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外 幣：新台幣)	帳 面 金 額	匯 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074	30.71	\$ 94,403	30.71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2,370	30.71	72,783	6.964613 (美元：人民幣)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41	30.71	13,543	30.71 (美元：新台幣)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美 元	31.155 (美元：新台幣) \$ 5,166	29.805 (美元：新台幣) \$ 18,172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為 5,166 仟元(包含已實現兌換利益 6,945 仟元及未實現兌換損失 1,779 仟元);111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為 18,172 仟元(包含已實現兌換利益 19,083 仟元及未實現兌換損失 911 仟元)。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三二、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經營工業電腦、主機板及相關產品研發及設計業務，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位於單一外國地區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除外）及 112 及 111 年度來自單一外國地區之收入明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國	\$ 294,042	\$ 383,861	\$ -	\$ 1,942
德國	103,715	135,768	-	-
大陸	54,308	59,578	19,867	29,338
台灣	48,062	44,462	552,290	552,058
義大利	54,010	87,062	-	-
法國	49,048	58,768	-	-
荷蘭	38,013	51,096	-	-
捷克	36,090	48,557	-	-
英國	30,514	42,803	-	-
其他	236,016	224,970	-	-
	<u>\$ 943,818</u>	<u>\$ 1,136,925</u>	<u>\$ 572,157</u>	<u>\$ 583,338</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 A	<u>\$ 118,910</u>	<u>\$ 166,183</u>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3）	保證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	\$ 86,090	\$ 26,282 (美金 150 仟元及人民幣 5,000 仟元)	\$ 4,606 (美金 150 仟元)	\$ 4,606	\$ -	0.54	\$ 430,449		Y	N	Y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的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2：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為維田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860,898 仟元x10%=86,090 仟元。

註 3：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維田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860,898 仟元x50%=430,449 仟元。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末 值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u>優智能股份有限公司</u> 博鑫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	1,354	2.99%	\$ 1,354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0,000		6,300	3.47%	6,300
								-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備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餘		百分比（%）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 192,065	31%	當月結付現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35)	-%	-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 192,065）	78%	當月結付現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35	-%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本金		期末數	持 帳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原本期	始末期	去	年		率	面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lextec Technology Inc.(SAMOA) Aplex Singapore Pte. Ltd.	薩摩亞群島 新 加 坡	投資控股 製造及銷售電腦零組件及工程設計與諮詢業務	\$ 108,215	1,378	\$ 108,215	1,378	3,500,000	100	\$ 216,231	\$ 20,452	\$ 29,780	
								60,000	20	2,961	57	(75)	
Aplextec Technology Inc.(SAMOA)	Adotech (SAMOA) Technology Inc. Aplex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群島 美 國	投資控股 銷售工業電腦週邊產品	46,417		46,417	46,417	1,500,000	100	187,286	19,488	19,488	
				61,798		61,798	61,798	2,000,000	100	43,628	963	963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三二、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註）	期末面價	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週邊產品	\$ 46,41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美金 1,500 仟元（約折新台幣 46,417 仟元）	100.00	\$ 19,488	\$ 187,262	\$ -	-

註 1：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三三、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955 仟元 （約折新台幣 61,276 仟元）	美金 1,500 仟元	合併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857,400 仟元 × 60%=514,440 仟元

三四、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進（銷）貨之公司	合併關係人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條件與一般條款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進貨	\$ 6,037 192,065	議價	月結 30 天當月結付現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1,384 (35)	1%	(\$ 2,355) (10,738)
〃	〃	〃	〃	〃	〃	〃	〃	〃	〃	〃

三五、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度

附 表 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註 2)	交	往		情 形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3)	或 收 入 比 率 (註 3)	形 式
0	維田公司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0.64%		
0	維田公司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進 貨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20.35%		
0	維田公司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月結 30 天	0.11%		
0	維田公司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當月結付現	-		
0	維田公司	Aplex Technology Inc.	(1)	銷貨收入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6.93%		
0	維田公司	Aplex Technology In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月結 60 天	0.8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持			股 份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678,590				7.21%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44,452				5.7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平河里建一路186號15樓之1

電話：(02)8226-288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8~53		六 ~ 二 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3~54		二 七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54		二 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54~55、57~62		二 九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55~56		三 十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3~7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個體財務報告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三)所述，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穩定且對維田公司營收影響甚鉅，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故銷售金額成長甚鉅之客戶為本會計師關注之重點，因是將銷售大幅成長客戶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出口報單或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 鏞 銘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 書 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168,929	14	\$ 222,068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	-	1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六及二八）	22,600	2	22,600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六）	63,720	5	83,06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11,751	1	20,02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40,909	12	204,567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750	1	14,38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8,659	35	566,822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7,654	1	1,35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19,192	18	188,651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531,147	44	540,243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378	1	9,841	1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7,444	1	5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805	-	6,85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六）	2,171	-	1,446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4,321	-	1,4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86,112	65	750,361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04,771	100	\$ 1,317,18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35,000	3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5,712	2	70,48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35	-	14,96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57,920	5	66,51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401	-	21,05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038	-	3,9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307	1	6,76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六及二八）	10,896	1	10,92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59	-	8,79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3,068	12	203,415	1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	-	30,053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六及二八）	201,945	17	212,659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3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125	-	3,1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4,303	17	245,859	19
2XXX	負債總計	347,371	29	449,274	34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71,191	31	351,934	2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0,964	1
3100	股本總計	371,191	31	362,898	28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	295,942	24	274,126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988	5	47,82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67	1	8,7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522	11	180,558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9,777	17	237,152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6,864)	(1)	(3,621)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2,646)	-	(2,64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9,510)	(1)	(6,267)	(1)
3XXX	權益總計	857,400	71	867,909	6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204,771	100	\$ 1,317,1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劉則瑩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864,698	100	\$ 1,060,0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u>603,098</u>	<u>70</u>	<u>754,152</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261,600	30	305,852	29
591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4,079</u>	<u>1</u>	<u>(4,24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265,679</u>	<u>31</u>	<u>301,605</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54,311	7	57,944	6
6200	管理費用	61,054	7	67,62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456	6	43,702	4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九）	<u>-</u>	<u>-</u>	<u>(7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8,821</u>	<u>20</u>	<u>169,195</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96,858</u>	<u>11</u>	<u>132,410</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87	-	470	-
7110	租金收入	1,211	-	1,06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261	-	4,752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附註四）	32	-	4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二九）	3,029	-	14,441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u>(120)</u>	<u>-</u>	<u>-</u>	<u>-</u>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u>-</u>	<u>-</u>	<u>57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13)	-	(\$ 3,448)	-
751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4,218)	-	(4,4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u>29,705</u>	<u>4</u>	<u>54,931</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374</u>	<u>4</u>	<u>68,386</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28,232	15	200,79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20,448</u>	<u>3</u>	<u>29,159</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107,784</u>	<u>12</u>	<u>171,637</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十)	-	-	(2,6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十)	(<u>3,243</u>)	-	<u>5,149</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4,541</u>	<u>12</u>	<u>\$ 174,140</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2.92</u>		<u>\$ 5.35</u>	
9850	稀 釋	<u>\$ 2.91</u>		<u>\$ 5.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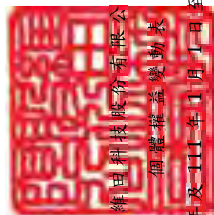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則瑩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普通	股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862	-	111,898	37,045	7,396	111,333	559,76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益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779	-	(10,779)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74	(1,37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0,259)	-	-	-	(90,259)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072	10,964	85,576	-	-	-	-	-	-	-	117,612
E1	現金增資	30,000	-	67,500	-	-	-	-	-	-	-	97,50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	-	2,661	-	-	-	-	-	-	-	2,661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6,491	-	-	-	-	-	-	-	6,49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71,637	-	-	-	-	171,637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149	(2,646)	-	2,50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1,934	10,964	274,126	47,824	8,770	180,558	867,909	(3,621)	(2,646)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164	-	(17,16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45,159)	-	-	-	(145,159)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503)	2,503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257	(10,964)	21,816	-	-	-	-	-	-	-	30,10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07,784	-	-	-	-	107,78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243)	-	-	(3,24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1,191	-	295,942	64,988	6,267	128,522	857,400	(6,864)	(2,646)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劉則登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8,232	\$ 200,7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741	21,260
A20200	攤銷費用	608	165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	(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損失(利益)	120	(570)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2,661
A20900	財務成本	4,218	4,44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2)	(48)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之攤銷	1,417	4,705
A29900	負債準備之(迴轉)提列	(2,884)	999
A21200	利息收入	(1,487)	(47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29,705)	(54,931)
A23900	與子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 利益	(4,079)	4,2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345	7,8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69	(4,594)
A31200	存 貨	63,658	(57,5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11	1,175
A32150	應付帳款	(44,770)	(5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926)	(10,6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03)	16,0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40)	1,387
A32990	長期預付費用	(4,32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9,172	136,4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08	6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43)	(4,1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822)	(26,9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615</u>	<u>105,9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0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8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29)	(12,67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5)	(6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496)	(4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750)	16,6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54,2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740)	(133,92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105)	(8,1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5,159)	(90,259)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97,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1,004)	19,37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3,139)	141,9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068	80,09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929	\$ 222,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劉則瑩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3 年 4 月 21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 93 年 4 月 29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後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係工業電腦、主機板及相關產品之研發及設計、事務機器製造及零配件之批發與零售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

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工業電腦產品之銷售。由於工業電腦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對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88	\$ 20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8,741	221,862
	<u>\$ 168,929</u>	<u>\$ 222,068</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2,600	\$ 22,600
減：備抵損失	-	-
	<u>\$ 22,600</u>	<u>\$ 22,6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7,654</u>	<u>\$ 1,354</u>

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優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1,354	\$ 1,354
博鑫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6,300	-
	<u>\$ 7,654</u>	<u>\$ 1,354</u>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按 4,000 仟元購買優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按 6,300 仟元購買博鑫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62	\$ 2,120
減：備抵損失	-	-
	<u>\$ 462</u>	<u>\$ 2,12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3,258	\$ 80,945
減：備抵損失	-	-
	<u>\$ 63,258</u>	<u>\$ 80,945</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淨額	<u>\$ 63,720</u>	<u>\$ 83,06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4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或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1~60天	逾期 61~120天	逾期 12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10%	3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57,949	\$ 5,309	\$ -	\$ -	\$ -	\$ 63,2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57,949</u>	<u>\$ 5,309</u>	<u>\$ -</u>	<u>\$ -</u>	<u>\$ -</u>	<u>\$ 63,25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1~60天	逾期 61~120天	逾期 12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10%	3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80,932	\$ 13	\$ -	\$ -	\$ -	\$ 80,9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80,932</u>	<u>\$ 13</u>	<u>\$ -</u>	<u>\$ -</u>	<u>\$ -</u>	<u>\$ 80,94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	\$ 7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71)
年底餘額	<u>\$ -</u>	<u>\$ -</u>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4,173	\$ 14,946
半成品	5,547	6,389
在製品	-	15,939
原物料	<u>121,189</u>	<u>167,293</u>
	<u>\$ 140,909</u>	<u>\$ 204,567</u>

112及11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603,098仟元及754,152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報廢損失分別為(186)仟元及4,256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被 投 資 公 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投資成本	帳 面 金 額	原始投資成本	帳 面 金 額
非上市(櫃)公司				
Aplextec Technology Inc.(SAMOA)	\$ 108,215	\$ 216,231	\$ 108,215	\$ 185,663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Aplextec Technology Inc.(SAMOA)	100%	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內容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Aplextec Technology Inc.(SAMOA)	\$ 29,780	\$ 53,785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Aplex Singapore Pte. Ltd.	\$ 1,378	\$ 2,961	\$ 1,378	\$ 2,988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0 日簽訂投資協議並以現金出资方式，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投資設立 Aplex Singapore Pte. Ltd.，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電腦零組件及工程設計與諮詢業務，本公司對該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新加坡幣 100 仟元(折合台幣約 2,228 仟元)並取得 20% 股權。

Aplex Singapore Pte. Ltd.於 111 年 6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新加坡幣 4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850 仟元)。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Aplex Singapore Pte. Ltd.	20.00%	20.0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75)	\$ 1,146
綜合損益總額	(\$ 75)	\$ 1,1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皆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此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46,775	\$ 208,813	\$ 8,311	\$ 10,284	\$ 1,400	\$ 14,603	\$ 590,186
增 添	-	-	8,818	1,029	-	2,529	12,376
處 分	-	-	-	(1,146)	(115)	-	(1,26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46,775	\$ 208,813	\$ 17,129	\$ 10,167	\$ 1,285	\$ 17,132	\$ 601,301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1,711	\$ 4,161	\$ 8,392	\$ 1,393	\$ 13,600	\$ 49,257
折舊費用	-	9,640	1,538	911	7	966	13,062
處 分	-	-	-	(1,146)	(115)	-	(1,26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31,351	\$ 5,699	\$ 8,157	\$ 1,285	\$ 14,566	\$ 61,058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346,775	\$ 177,462	\$ 11,430	\$ 2,010	\$ -	\$ 2,566	\$ 540,243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346,775	\$ 208,813	\$ 17,129	\$ 10,167	\$ 1,285	\$ 17,132	\$ 601,301
增 添	-	177	211	1,260	103	4,770	6,521
處 分	-	(4)	-	(120)	(60)	-	(18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46,775	\$ 208,986	\$ 17,340	\$ 11,307	\$ 1,328	\$ 21,902	\$ 607,638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31,351	\$ 5,699	\$ 8,157	\$ 1,285	\$ 14,566	\$ 61,058
折舊費用	-	9,646	2,552	1,005	20	2,394	15,617
處 分	-	(4)	-	(120)	(60)	-	(18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40,993	\$ 8,251	\$ 9,042	\$ 1,245	\$ 16,960	\$ 76,491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346,775	\$ 167,993	\$ 9,089	\$ 2,265	\$ 83	\$ 4,942	\$ 531,147

於112及111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建築物	
辦公室	30至33年
建築裝潢工程及其他	5年
機器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生財器具	5年
其他設備	2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	\$ 2,234
運輸設備	5,161	4,293
電腦軟體	4,217	3,314
	<u>\$ 9,378</u>	<u>\$ 9,841</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添增	<u>\$ 11,732</u>	<u>\$ 9,58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234	\$ 2,235
運輸設備	1,850	1,001
電腦軟體	6,040	4,962
	<u>\$ 10,124</u>	<u>\$ 8,198</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307</u>	<u>\$ 6,761</u>
非流動	<u>\$ 2,125</u>	<u>\$ 3,14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	1.10%
運輸設備	1.22%	1.22%
電腦軟體	1.72%	1.22%~1.2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80</u>	<u>\$ 16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437)</u>	<u>(\$ 8,459)</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生財器具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銀行借款	<u>\$ 35,000</u>	<u>\$ -</u>

其他銀行借款係本公司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向經濟部申請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由信保基金提供擔保並由本公司負責人及董事提供連帶保證，動用期間為一年，故帳列短期借款科目項下。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 0.50%。

(二)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到 期 日	利 息 區 間	金 額	到 期 日	利 息 區 間	金 額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129.10.15	1.6%~1.85%	\$ 212,841	129.10.15	1.05%~1.6%	\$ 223,58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0,896)			(10,922)
長期借款			<u>\$ 201,945</u>			<u>\$ 212,659</u>

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八），並由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提供連帶保證。

十五、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u>	<u>\$ 30,053</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 -</u>	<u>\$ 30,053</u>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6 日發行票面利率 0% 之 3 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其有效利率為 0.6081%。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40.8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11 年 9 月 7 日至 114 年 6 月 6 日。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必須按債券面額予以贖回，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

其他發行條件：

(一) 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 3 個月之次日（111 年 9 月 7 日）起，至到期日（114 年 6 月 6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之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公司債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二)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0.8 元。
2. 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及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以及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及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112 年 8 月全數轉換完畢，轉換價格為 35.3 元

(三) 本公司對公司債之贖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111 年 9 月 7 日）起至到期前 40 日（114 年 4 月 2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及若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 1 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現金贖回公司債。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公司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四) 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113 年 6 月 6 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5006%（實質收益率約 0.25%）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608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 154,2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6,491)
應付公司債贖賣回權公允價值	(45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147,289
行使轉換權	(147,72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432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十六、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25,712</u>	<u>\$ 70,482</u>

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132	\$ 36,123
應付員工酬勞	9,757	15,278
應付保險費	1,903	1,996
應付董監酬勞	1,394	2,183
應付運費	666	1,779
應付勞務費	32	1,704
應付設備款	575	1,283
應付其他	<u>8,461</u>	<u>6,166</u>
	<u>\$ 57,920</u>	<u>\$ 66,512</u>

十八、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保固	<u>\$ 1,038</u>	<u>\$ 3,922</u>

	保	固
112年1月1日餘額	\$ 3,922	
本年度迴轉	(2,88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8</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923	
本年度提列	<u>99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922</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歷史經驗及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所估計之保固負債。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 900,000</u>	<u>\$ 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7,119</u>	<u>35,193</u>
已發行股本	<u>\$ 371,191</u>	<u>\$ 351,93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普通股權利證書共 4,032 仟股，已全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0681 號函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7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新股總額 10%，計 3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300 仟股對外公開發行承銷，其餘 80%，計 2,4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並以每股新台幣 33 元溢價發行，扣除相關發行承銷費用後計收足股款 97,5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291,377	\$ 269,170
公司債轉換溢價	4,213	3,284
員工認股權失效	352	352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1,320
	<u>\$ 295,942</u>	<u>\$ 274,12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盈餘分配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數額 40% 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前項擬具分派之盈餘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淨利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7,164</u>	<u>\$ 10,779</u>
特別盈餘公積	<u>(\$ 2,503)</u>	<u>\$ 1,374</u>
現金股利	<u>\$145,159</u>	<u>\$ 90,259</u>
股票股利	<u>\$ -</u>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0	\$ 3.0
每股股票股利（元）	\$ -	\$ -

上述 111 年度之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111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及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及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因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影響，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另於 112 年 6 月 9 日公告調整配息率，調整後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3.9 元。

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0,778</u>
特別盈餘公積	<u>\$ 3,243</u>
現金股利	<u>\$ 96,510</u>
股票股利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6
每股股票股利（元）	\$ -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621)	(\$ 8,770)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		
差額	(3,243)	5,149
年底餘額	<u>(\$ 6,864)</u>	<u>(\$ 3,621)</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646)	\$ -
當年度產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公允價值變		
動	-	(2,646)
年底餘額	<u>(\$ 2,646)</u>	<u>(\$ 2,646)</u>

二一、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補助收入	\$ 157	\$ 248
其他	104	4,504
	<u>\$ 261</u>	<u>\$ 4,752</u>

(二)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010	\$ 3,93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2	130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56	376
其他利息費用	-	1
	<u>\$ 4,218</u>	<u>\$ 4,445</u>

(三)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617	\$ 13,062
使用權資產	10,124	8,198
電腦軟體	608	165
合 計	<u>\$ 26,349</u>	<u>\$ 21,42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54	\$ 8,925
營業費用	16,087	12,335
	<u>\$ 25,741</u>	<u>\$ 21,26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08</u>	<u>\$ 16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1,068	\$ 146,617
股份基礎給付	-	2,66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5,197	4,918
其他員工福利	5,728	5,96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1,993</u>	<u>\$ 160,16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898	\$ 44,750
營業費用	108,095	115,410
	<u>\$ 151,993</u>	<u>\$ 160,160</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5%~1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2及111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13年2月26日及112年3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7%	7%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9,757	\$ -	\$ 15,278	\$ -
董監事酬勞	1,394	-	2,183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908	\$ 31,2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6)	-
	18,167	31,28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281	(2,12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448</u>	<u>\$ 29,15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28,232</u>	<u>\$ 200,79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5,646	\$ 40,159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	265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盈餘之遞		
延所得稅影響數	(5,941)	(10,98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3	10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21	(1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448</u>	<u>\$ 29,159</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2,401</u>	<u>\$ 21,05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609	(\$ 816)	\$ 79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182	(878)	3,304
負債準備	784	(577)	207
銷貨成本	212	(212)	-
未實現兌換損失	66	435	501
	<u>\$ 6,853</u>	<u>(\$ 2,048)</u>	<u>\$ 4,80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8)	(\$ 8)
銷貨成本	-	(225)	(225)
	<u>\$ -</u>	<u>(\$ 233)</u>	<u>(\$ 233)</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59	\$ 850	\$ 1,60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532	650	4,182
負債準備	585	199	784
銷貨成本	-	212	2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3	3	66
	<u>\$ 4,939</u>	<u>\$ 1,914</u>	<u>\$ 6,85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9)	\$ 29	\$ -
銷貨成本	(179)	179	-
	<u>(\$ 208)</u>	<u>\$ 208</u>	<u>\$ -</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92</u>	<u>\$ 5.35</u>
稀釋每股盈餘	<u>\$ 2.91</u>	<u>\$ 5.2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淨 利	<u>\$ 107,784</u>	<u>\$ 171,63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07,784	\$ 171,6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淨利	<u>-</u>	<u>30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7,784</u>	<u>\$ 171,93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6,865	32,0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468
員工酬勞	<u>234</u>	<u>37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7,099</u>	<u>32,90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11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33 元溢價發行，並業已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增資基準日）收足股款。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時保留由員工認購之普通股股份計 300 仟股。給予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證後可立即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1 日，行使價格為每股 33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300	33
本期行使	(300)	
期末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元）		\$ 8.87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給予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41.85 元
行使價格	33.00 元
預期波動率	23.50%
預期股利率	0%
存續期間	31 日
無風險利率	0.64%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661 仟元。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7,654	\$ 7,654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354	\$ 1,35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 權	\$ 120	\$ -	\$ -	\$ 120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1,354
新 增	6,300
期末餘額	<u>\$ 7,654</u>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4,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u>2,646</u>)
期末餘額	<u>\$ 1,354</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折現率減少、永續成長率增加或資本化率增加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 現 率	11.72%~15.18%	10.72%
永續成長率	2.0%	2.50%
資本化率	9.72%~13.18%	8.22%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 269,171	\$ 349,1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54	1,354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 331,508	\$ 405,58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與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定期

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0%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	金	美	金
金融資產	\$	2,985	\$	3,726
金融負債	(	55)	(	928)
資產（負債）總暴險	\$	<u>2,930</u>	\$	<u>2,798</u>
報導日即期匯率		30.71		30.71
	美	金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益（註）	\$	8,997	\$	8,593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作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本公司以 10%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下降 10%，對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利益 401 仟元及 39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2 及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77 仟元及 14 仟元。

本公司對權益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眾多，且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企業且互不關聯，並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本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當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債務，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目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Aplex Technology Inc.	子 公 司
Aplex Singapore Pte. Ltd.	關聯企業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 71,482	\$ 84,835
關聯企業	6,882	8,603
	<u>\$ 78,364</u>	<u>\$ 93,43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以成品為主，成品售價係視其產品組裝規格之複雜度加成計價，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30~60 天。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u>\$ 192,065</u>	<u>\$ 324,37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交易條件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Aplex Technology Inc.	\$ 10,367	\$ 18,187
維 准	1,384	1,212
關聯企業	-	621
	<u>\$ 11,751</u>	<u>\$ 20,02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維准電子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u>\$ 35</u>	<u>\$ 14,96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8,620</u>	<u>\$ 39,36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00	\$ 2,800
土地	346,775	346,775
建築物	<u>160,632</u>	<u>166,623</u>
	<u>\$ 510,207</u>	<u>\$ 516,198</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985	30.71（美元：新台幣）		\$	91,65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7,520	30.71（美元：新台幣）			230,90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5	30.71（美元：新台幣）			1,689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26	30.71 (美元：新台幣)		\$	114,425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6,960	30.71 (美元：新台幣)			213,74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28	30.71 (美元：新台幣)			28,49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利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利 益
美 元	31.155(美元：新台幣)	<u>\$ 3,029</u>	29.805(美元：新台幣)	<u>\$ 14,441</u>

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外幣兌換利益為 3,029 仟元（包含已實現兌換利益 5,163 仟元及未實現兌換損失 2,134 仟元）；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外幣兌換利益為 14,441 仟元（包含已實現兌換利益 14,600 仟元及未實現兌換損失 159 仟元）。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美金150仟元及人民幣5,000仟元）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美金150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3）	保證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1）												
0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	\$ 86,090	\$ 26,282（美金150仟元及人民幣5,000仟元）	\$ 4,606（美金150仟元）	\$ 4,606	\$ -	0.54	\$ 430,449		Y	N	Y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2：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860,898 仟元×10%=86,090 仟元。

註 3：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860,898 仟元×50%=430,449 仟元。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數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優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 1,354		2.99%	\$ 1,354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博鑫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0,000	6,300		3.47%	6,300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備
			交進（銷）貨金	易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之單	價	授信期	額	百分比（%）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	\$ 192,065	31%	當月結付現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 係人可供比較	(\$ 35)	-%	-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 192,065)	（ 78%)	當月結付現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 係人可供比較	35	-%	-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本金		期末		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末期	去年	年底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	損益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lextec Technology Inc.(SAMOA)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 108,215	\$ 108,215	\$ 108,215	3,500,000	100			\$ 216,231	\$ 20,452	\$ 29,780		
	Aplex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製造及銷售電腦零組件及工程設計與諮詢業務	1,378	1,378	1,378	60,000	20			2,961	57	(75)		
	Adotech Technology Inc.(SAMOA)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46,417	46,417	46,417	1,500,000	100			187,286	19,488	19,488		
Aplextec Technology Inc.(SAMOA)	Aplex Technology Inc.	美國	銷售工業電腦週邊產品	61,798	61,798	61,798	2,000,000	100			43,628	963	963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	出收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週邊產品	\$ 46,41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1,5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46,417 仟元)	\$ -	\$ -	美金 1,5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46,417 仟元)	100	\$ 19,488	\$ 187,262	\$ -

註 1：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955 仟元 (約折新台幣 61,276 仟元)	美金 1,500 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857,400 仟元 × 60%=514,440 仟元

三、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進(銷)貨之公司	本關係人	公司之關係人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	易款條件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進	貨貨	\$ 6,037 192,065	議	月結 30 天 當月結付現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1,384 (35)	(\$ 2,355) (10,738)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進	貨貨	\$ 6,037 192,065	議	月結 30 天 當月結付現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1,384 (35)	(\$ 2,355) (10,738)

四、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678,590	7.21%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44,452	5.7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二七(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推銷、營業及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其他（註）		\$ 462
應收帳款		
A		18,000
B		5,236
C		4,785
D		4,038
E		3,584
其他（註）		<u>27,615</u>
		<u>63,258</u>
		63,720
減：備抵呆帳		<u>-</u>
		<u>\$ 63,720</u>

註：客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u>子 公 司</u>					
	Aplex Technology Inc.	銷	貨	\$	10,367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	貨		<u>1,384</u>
					11,751
 <u>關聯企業</u>					
	Aplex Singapore Pte. Ltd.	銷	貨		<u>-</u>
					<u><u>\$ 11,751</u></u>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製成品				\$ 14,456	\$ 14,173
原物料				135,477	121,189
半成品				<u>7,496</u>	<u>5,547</u>
				157,429	<u>\$ 140,909</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6,520</u>)	
				<u>\$ 140,909</u>	

註 1：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法，皆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註 2：本公司存貨均未提供擔保。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金 額	期 初 遞 延 毛 利 調 整 數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額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額	少 額	投 資 (損) 益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遞 延 毛 利 調 整 數	期 股	未 持 數	持 股 %	餘 金	額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Apnextec (SAMOA) Technology Inc.	3,500,000	\$ 185,663	\$ 8,042		-	\$ -	-		-	\$ -	-	\$ 29,780	(\$ 3,291)	(\$ 3,963)	3,500,000	100		\$ 216,231		權益法	無
Apnextec Singapore Pte. Ltd.	60,000	2,988	-		-	-	-		-	-	-	(75)	48	-	60,000	20		2,961		"	"
		\$ 188,651	\$ 8,042			\$ -	-			\$ -	-	\$ 29,705	(\$ 3,243)	(\$ 3,963)				\$ 219,192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建 築 物	\$ 4,469	\$ -	(\$ 4,469)	\$ -	
運輸設備	4,683	2,718	-	7,401	
電腦軟體	14,052	9,014	(14,052)	9,014	
其他設備	<u>420</u>	<u>-</u>	(<u>420</u>)	<u>-</u>	
	<u>\$ 23,624</u>	<u>\$ 11,732</u>	<u>(\$ 18,941)</u>	<u>\$ 16,415</u>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建 築 物	\$ 2,235	\$ 2,234	(\$ 4,469)	\$ -	
運輸設備	390	1,850	-	2,240	
電腦軟體	10,738	6,040	(11,981)	4,797	
其他設備	<u>420</u>	<u>-</u>	<u>(420)</u>	<u>-</u>	
	<u>\$ 13,783</u>	<u>\$ 10,124</u>	<u>(\$ 16,870)</u>	<u>\$ 7,037</u>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票據		\$ -
應付帳款		
A		\$ 11,232
B		3,248
C		2,404
D		1,375
其他（註）		<u>7,453</u>
		<u>\$ 25,712</u>

註：個別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拆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運輸設備						4 年			1.22%		\$	5,198				
電腦軟體						1~3 年			1.72%			<u>4,234</u>				
											\$	<u><u>9,432</u></u>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一、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物料		\$185,806	
加：本期進料		481,600	
減：期末原物料		(135,477)	
其 他		(8,207)	
本期耗料		523,722	
直接人工		12,794	
製造費用		48,570	
製造成本		585,086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24,199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7,496)	
其 他		1,262	
製成品成本		603,051	
加：期初製成品（含在途存貨）		15,471	
其 他		3,421	
減：期末製成品（含在途存貨）		(14,456)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4,389)	
營業成本合計		<u>\$603,098</u>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25,800
勞務費用	2,765
保 險 費	2,843
退 休 金	1,235
運 費	2,215
折 舊	9,654
水電瓦斯費	1,105
伙 食 費	1,014
其他費用	<u>1,939</u>
	<u>\$ 48,570</u>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管理及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25,609	\$ 35,546	\$ 33,352	\$ 94,507
運 費	9,622	12	7	9,641
租金支出	-	118	19	137
保 險 費	2,344	1,963	2,691	6,998
廣 告 費	4,679	295	-	4,974
各項攤提	237	344	27	608
勞 務 費	2,150	3,037	1,184	6,371
差 旅 費	865	1,158	28	2,051
退 休 金	1,224	814	1,416	3,454
研發費用	186	-	4,939	5,125
折 舊	1,651	9,725	4,711	16,087
水電瓦斯費	512	347	374	1,233
伙 食 費	777	516	828	2,121
測試驗證費	-	-	177	177
其他費用	<u>4,455</u>	<u>7,179</u>	<u>3,703</u>	<u>15,337</u>
	<u>\$ 54,311</u>	<u>\$ 61,054</u>	<u>\$ 53,456</u>	<u>\$168,821</u>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 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6,101	\$ 91,740	\$ 127,841	\$ 36,488	\$ 97,201	\$ 133,689
勞健保費用	3,744	6,716	10,460	3,508	6,568	10,076
股份基礎給付	-	-	-	656	2,005	2,661
退休金費用	1,743	3,454	5,197	1,654	3,264	4,918
董事酬金	-	2,767	2,767	-	2,852	2,852
其他員工福利	2,310	3,418	5,728	2,444	3,520	5,964
	<u>\$ 43,898</u>	<u>\$ 108,095</u>	<u>\$ 151,993</u>	<u>\$ 44,750</u>	<u>\$ 115,410</u>	<u>\$ 160,160</u>
折舊費用	<u>\$ 9,654</u>	<u>\$ 16,087</u>	<u>\$ 25,741</u>	<u>\$ 8,925</u>	<u>\$ 12,335</u>	<u>\$ 21,260</u>
攤銷費用	<u>\$ -</u>	<u>\$ 608</u>	<u>\$ 608</u>	<u>\$ -</u>	<u>\$ 165</u>	<u>\$ 165</u>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8 人及 13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10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48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69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83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78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8.81%(『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 (5)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係依本公司之規定，依通常水準給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之規定提撥，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如董事兼具員工身分，則另依據下列規定給付酬金。

本公司經理人之給付酬金標準，由本公司人資單位依據本公司人事績效考評相關規定，並視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且參酌同業薪資水準訂定原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之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整體的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三部分。而酬金給付的標準，基本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競爭情形及公司政策核敘；獎金及員工紅利則係連結員工、部門目標達成或公司經營績效來發給。

如有辦理員工認股權證或庫藏股轉讓員工，則另訂定相關辦法，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LEX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李傳德

